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02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13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03年5月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發言人
姓名：方嘉男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6204@bop.com.tw

副發言人
姓名：張奇勳
職稱：協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3009@bo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股務科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9樓
電話：(02)2968-919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俞安恬、呂莉莉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年報

出版日期：103年4月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本行簡介	3
一、設立時間	4
二、最近3年度大事紀	4
三、信用評等	4
參·公司治理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10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0
九、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情形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從業員工	4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9
四、資訊設備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62
四、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五、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67
六、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3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38
一、財務狀況	138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轉投資政策	139
六、風險管理事項	14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46
八、其他重要事項	1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7
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148



Integrity
Innovation Practicality

誠信 · 務實 · 創新

陳文興 | 璀璨雙子星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董事長 劉炳輝先生

去(102)年全球經濟環境受到歐洲債務危機、中國經濟成長放緩、新興經濟體面臨著成長減緩及美預算法案爭議、QE可能退場的多重挑戰影響下呈現疲軟，而台灣經濟在國內發生諸多食品安全疑慮、府院爭議與前景展望不佳，造成消費與投資需求不振下，全年景氣亦受波及，國內整體局勢也隨「悶」經濟而呈現低迷。主計處公佈台灣整體去(102)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19%，較101年之1.48%，僅成長0.71個百分點。

雖全球經濟未來變數仍大，但歐元區(歐盟)經濟已有復甦明朗跡象，將使全球逐漸走出歐債危機的陰影，景氣可望進一步復甦。預期美國在第1季後若勞動就業市場好轉，可能逐步縮減購債規模進行QE退場，美元匯率將隨之轉強，將有機會使我國103年對外出口表現較去(102)年更為突出，台灣中經院預估103年財貨與服務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3.96%與2.87%。同時，政府為走出「悶」經濟，積極推動4G建置、半導體擴產、自由經濟示範區建設、海峽兩岸服務及貨物貿易協議等積極推進

經濟改革，以加快推進台灣參與國際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將帶動民間消費與投資；台灣中經院預期103年民間消費與投資成長率分別為2.09%與3.75%，均高於去(102)年的1.37%與3.22%。

全球主要股市在去(102)年以歐美股市表現最佳，領頭羊的美國四大指數漲幅全都超過24%，歐洲則在德國股市創歷史新高直逼9,500點，漲幅27.6%，比投機型希臘股市還高。日本在日幣貶值激勵下，順利收高創新102年高點，年度漲幅達五成，是所有工業國家中最多。截至去年底止，台股年度漲幅為12%，在亞洲國家僅次於日本及越南，這點與大部分人的直覺不同，且連續第二年收紅；在證所稅陰影、日均量不到830億元下，表現還算不錯。去年台股波動幅度不到1,000點，是過去幾年來最低，不過卻有不少次族群漲幅驚人，從汽車零組件、成衣到過去很少有人注意的工業電腦、條碼機等，此外新興產業如電子商務、3D列印、近場通訊(NFC)、第三方支付、海量資料(BIG DATA)等相關類股在102年備受市場青睞。

房地產景氣方面，儘管外在環境不如預期、政策趨嚴、國稅局查稅動作頻頻，削弱房市買氣，但因在建公共工程持續趕工、房屋建築開工率提升，均有利營造業工程收入，故102年第4季營建業景氣表現轉佳；展望未來，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時程延宕下，對於營造業者後續工程預算經費到位狀況產生不確定因素，另外房市於傳統農曆春節過後終究難脫盤整格局，此皆使未來半年營建業景氣需審慎以對。

在國內銀行業方面，經過存放款結構調整及優質客戶篩擇，銀行利差開始朝正向發展。雖在較為保守的總經環境預期下，預估我國銀行102年放款僅年成長3%~5%，但伴隨著存放利差持續改善，相信仍可正面看待銀行淨利息收入表現。本國銀行資產品質相當穩定，整體逾放比率相對位在健康低檔區，整體放款覆蓋率也超過1%。另由於東南亞市場經濟成長率多位在全球領先位階、台商資金需求持續向上及存放利差高於國內，各大銀行今年將持續佈建OBU及海外分子行，相較於國內市場成長有限，此塊領域未來將為國內金融業注入一股新活水。在兩岸金融業政策持續開放下，未來國人對人民幣需求將持續提升，預估人民幣若成為國內流通主要外幣，將可帶來更多相關理財商品需求，也為本國銀行財富管理商品提供更多選擇。

預期今年外部經濟環境改善，台灣經濟表現略優於去年，根據主計處預估103年經濟增長約2.59%，但台灣經

濟發展面臨的結構性與政治性問題若無法從根本上解決，未來發展仍受侷限。國際經濟發展不確定性仍高，但歐美經濟已開始復甦回暖，及大陸經濟啟動新一輪經濟改革，加上島內自由經濟示範區全面啟動與都市更新改造推動，會在一定程度上促進島內投資，帶動消費，均有助於台灣經濟情勢改善。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呈現「歐美強、亞洲弱」格局，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洲經濟開始回溫，但亞洲重要經濟體中國及日本表現相對疲弱，東南亞主要國家則受到政爭、風災及金融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更顯弱勢。由於亞洲市場占台灣出口比重較高，特別是石化、鋼鐵及精密器械等產業出口受到較大影響，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102年11月營業氣候測驗點調查結果，製造業及服務業持續下滑；惟營建業受到進入年底前公共工程趕工期，且房屋建築開工率稍有提升，使得該產業呈現上揚。

展望103年，在歐美景氣復甦帶動下，全球經濟將逐步成長，美國QE政策逐步退場，國際經濟有和緩復甦態勢，因此台灣經濟表現應可漸入佳境。若台灣產業能多角化發展，找出獨有利基，且積極爭取參與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關係)加上兩岸服貿協議在未來順利通過，加快台灣與區域整合腳步，將有提升台灣競爭力，再次創造經濟奇蹟。

去(102)年底本行存款總餘額為1,478億元，放款總餘額為1,032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活期性存款增加50.52億元、定期性存款減少38.49億元、郵匯局及同業存款微幅增加，使台幣活存比由101年底40.85%大幅提高到44.33%，確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穩定資金來源。在放款業務方面，透過全功能分行運作，提高中小企業、一般法金及信保業務比重，全年度放款餘額增加56.95億元。在外匯業務方面，配合政府開放人民幣業務，全面啟動人民幣存匯及進出口、貸款、保證業務。在理財信託業務方面，推廣基金投資、引進多樣保險產品，加強推展與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建立異業合作平台，滿足客戶退休安養、理財節稅及資產配置等規畫需求，擴大手續費收入。累計102年度全年稅後盈餘為18.24億元，較101年度成長9倍，創下歷史紀錄，除了彌補帳上累積虧損16.22億元，亦可發放特別股利；獲利表現亮麗原因，係受惠於全年度存放利差維持近2%水準，且手續費淨收益大幅成長所致。

在發展策略上，除調整存放款結構，更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擴大業務規模為主要目標；同時透過調整通路區域配置，強化大台北地區競爭能力。本行長期掌握在地經營優勢、洞悉新北市區域發展趨勢，進駐新板特區之雙子

星總部大樓已連續五年蟬聯新北市地王寶座，不但對外形塑優質企業形象，對內亦可提升總行資源整合與橫向連繫功能、凝聚全員共識。由於本行尚未辦理資產重估，粗估雙子星總部大樓增值潛力上看百億，重估後每股淨值可望倍增。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競爭力及市場知名度，本行於去年12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概括受讓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透過該購併案本行營運通路增至64家；其中台北市分行家數由6家大幅增加至24家，使雙北市分行家數占本行通路75%，足以創造一加一大於二之經濟效益，以營運量擴充挹注盈餘表現，未來將適時申請上市櫃，使本行成為名符其實之資產股。承蒙各位客戶與股東長期支持，本行除了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不斷推陳出新以專業服務及親切態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更以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為目標，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創造股東投資報酬；同時恪盡企業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履行社會義務，為永續經營塑立良好典範。



總經理 鄭明坤先生

貳 · 本行簡介

本行前身為「板橋信用合作社」，自46年4月25日創社至今，始終秉持顧客至上的經營原則，穩健拓展業務。此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依84年12月6日公佈之「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86年9月29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並於86年9月30日改制為商業銀行，使本行營業區域跨出新北市。其後依業務發展需要，多次調整及增設分行，並配合政策於94年3月7日概括承受嘉義一信，至今擁有46家分行，目前正規畫概括受讓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預計合併後分行家數可達64家，其中雙北市地區達48家。

本行企業總部於100年進駐新板特區板信雙子星大樓（連續五年獲得新北市地王寶座），此舉不但提升了企業形象、凝聚全員共識，更透過金融旗艦店的設立與組織效能的提升，滿足客戶提供最專業與優良的服務。今後本行將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的經營理念，提供完善金融服務，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資產品質，創造最佳獲利，戮力成為具有專業利基的中型商業銀行。



板信雙子星之美 徐簡麟

一、**設立時間**：46年4月25日板橋信用合作社創社，86年9月30日改制為板信商業銀行。

二、最近3年度大事紀

- 100.05.04 八德分行遷移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60號1樓、360之1號1樓及358號2樓繼續營業。
- 100.05.06 舉辦企業總部大樓落成啓用典禮。
- 100.06.23 特別股到期收回，以同年度5月6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實收資本額為95.58億元。
- 100.08.29 新興分行遷移至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65號1、2樓繼續營業。
- 100.11.14 興南分行遷移至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1、2樓繼續營業。
- 101.06.19 召開101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事、監察人。
- 101.06.21 召開第6屆第1次董事會議，互選常務董事5人，同日並召開第1次常務董事會議，推舉劉炳輝先生續任董事長職務。
- 101.08.10 高雄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6號1、2樓繼續營業，並更名為丹鳳分行。
- 102.02.06 本行外指分行(DBU)開放辦理人民幣業務。
- 102.06.19 召開102年度股東常會。
- 102.09.01 鄭總經理明坤先生就任。
- 102.09.16 苓雅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17~21號繼續營業，並更名為北新分行。
- 102.09.18 設置「法令遵循部」。
- 102.10.16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2.10.30 與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簽訂受讓讓與契約。
- 102.11.20 「不動產行銷部」因應業務內容調整，更名為「授信行銷部」。
- 102.12.01 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概括受讓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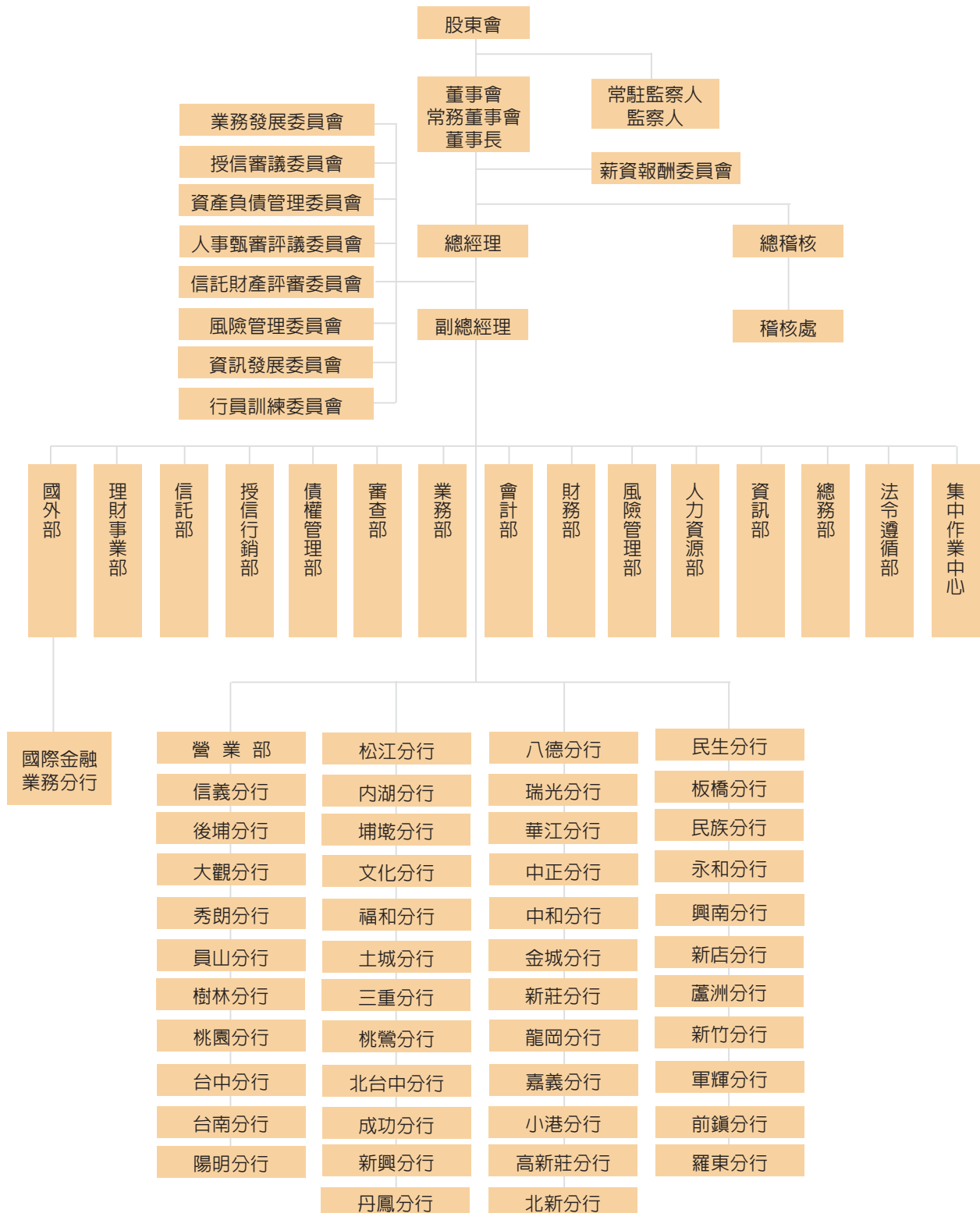
三、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2.10.30	twBBB-	twA-3	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2.11.01	twBBB-	twA-3	觀察負向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 1.稽核處：綜理全行稽核事務、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法令規章及對所提列檢查意見、查核缺失或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等。
- 2.會計部：綜理全行預算規畫、會計稅務、帳務處理等。
- 3.業務部：綜理全行經營策略、組織架構、存匯業務、分行績效、通路設立、購併規畫等。
- 4.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審查及覆審作業、鑑價覆勘等。
- 5.授信行銷部：綜理授信業務之經營策略、授信管理、作業流程、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 6.債權管理部：綜理不良授信及預警案件之前置調解、催收出售、協商管理、作業辦法等。
- 7.國外部：綜理外匯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外幣買賣等。
- 8.理財事業部：綜理理財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 9.信託部：綜理信託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 10.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準備部位、利匯率訂價策略、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等。
- 11.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制度規畫、政策規章、監督控管等。
- 12.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員額招募聘用、升遷調動、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
- 13.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畫、應用系統開發、網路建置等。
- 14.總務部：綜理全行文書庶務、證照登記、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股務作業等。
- 15.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畫、管理及執行、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與章則辦法之審閱與修正建議、法律諮詢等。
- 16.集中作業中心：綜理全行集中作業、台幣清算、資金運送、客訴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炳輝	101.07.01	3	85.12.27	65,772,606	6.88	45,192,606	4.73
常務董事	三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101.07.01	3	95.06.20	12,421	-	12,421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101.07.01	3	85.12.27	4,504,116	0.47	4,504,116	0.47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01.07.01	3	85.12.27	7,213,572	0.75	7,213,572	0.75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101.07.01	3	98.06.23	-	-	-	-
董事	林同仁	101.07.01	3	95.06.20	8,383,837	0.88	8,383,837	0.88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01.07.01	3	95.06.20	3,012,421	0.32	3,012,421	0.32
董事	簡林龍	101.07.01	3	85.12.27	7,141,567	0.75	7,267,567	0.76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101.07.01	3	98.06.23	24,000,000	2.51	24,000,000	2.51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101.07.01	3	95.06.20	61,797	0.01	61,797	0.01
董事	劉賴偉	101.07.01	3	85.12.27	5,491,124	0.57	5,491,124	0.57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坤	101.07.01	3	98.06.23	24,000,000	2.51	24,000,000	2.51
董事	朱耀智	101.07.01	3	101.06.19	1,404,354	0.15	1,404,354	0.15
董事	三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土	101.07.01	3	95.06.20	12,421	-	12,421	-
董事	陳瑞隆	101.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羅忻沂	101.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廖月秀	101.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蘇松輝	101.07.01	3	101.06.19	-	-	-	-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101.07.01	3	85.12.27	4,027,706	0.42	4,027,706	0.42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101.07.01	3	95.06.20	20,393,872	2.13	20,393,872	2.13
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101.07.01	3	98.06.23	20,210,750	2.11	20,210,750	2.11
監察人	陳尚澈	101.07.01	3	85.12.27	6,845,363	0.72	6,933,450	0.73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澤	101.07.01	3	95.06.20	20,393,872	2.13	20,393,872	2.13

註 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欄：無。

註 2：選任時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 101 年 6 月 19 日改選時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55,790,000 股為基準。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70,682,397	7.40	致理商專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三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	廖美雲	配偶
-	-	開南商工 /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2,123,854	0.22	大同高工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金環球開發(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邱海水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	-	-
2,000,677	0.21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歐興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捷雄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	台北商專 /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晟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經理人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615,321	0.06	淡江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靜修女中 /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天茂營造(股)公司董事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天陸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
1,305,057	0.14	致理技術學院 /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永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閣群有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	淡水工商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	-	-	-	-
-	-	中原大學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宜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耕莘營造(股)公司董事	-	-	-
8,648,733	0.90	格致高中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高度營造有限公司董事	金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	逢甲大學 / 陽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板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	-	-	-
126,375	0.01	輔仁大學 / 力霸集團進出口及外匯業務主管	-	-	-	-	-
-	-	政治大學 /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	-	-	-
-	-	中興大學 / 經濟部部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相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獨立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法人董事 鉅鼎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政治大學 / 羅忻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 / 致理技術學院副教授	-	-	-	-	-
-	-	逢甲大學 / 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LTD. 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501,977	0.05	台北高商 /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	-	開南高商 /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淡江大學 / 台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	-	-	-	-
538,479	0.06	崇佑企專 /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福大文具印刷有限公司董事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書香園文具行負責人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	台北高商 /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	-	-	-	-

註 3：現在持有之「股數」欄及「持有比率」欄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55,790,000 股為基準。

註 4：「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為「板信慈善基金會」。

註 5：101 年 6 月 19 日董監改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例(%)
漢佳建設(股)公司	宜昌開發(股)公司	66.67
	黃素梅	16.67
	陳雪鳳	16.66
三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49.94
	劉炳輝	49.94
	劉思慧	0.06
	劉朝棟	0.06
三雋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51.06
	劉炳輝	48.49
	劉思慧	0.15
	陳佳宏	0.15
	劉朝棟	0.15
元琪投資(股)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35.64
	承輝建設(股)公司	23.76
	三雋建設(股)公司	15.84
	廖美雲	12.87
	劉炳輝	11.39
	劉朝棟	0.25
百圓投資(股)公司	劉思慧	0.25
	昕輝建設(股)公司	38.50
	承輝建設(股)公司	26.07
	廖美雲	17.75
	劉炳輝	17.64
富景投資(股)公司	廖偉任	0.04
	山輝建設(股)公司	70.86
	劉炳輝	14.08
	廖美雲	13.79
	劉朝棟	0.73
	承輝建設(股)公司	0.27
	昕輝建設(股)公司	0.27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例(%)
宜昌開發(股)公司	董秀琴	18.19
	邱淑娟	15.91
	黃素梅	15.76
	陳雪鳳	11.36
	劉炳華	11.36
	謝溫柔	11.36
	劉炳宏	11.36
	劉陳金治	4.55
	劉炳煌	0.15
承輝建設(股)公司	趙建宗	87.13
	廖偉任	4.29
	房瑞琪	4.29
	陳素卿	4.29
昕輝建設(股)公司	廖偉任	67.69
	林弘義	10.77
	林玉萍	10.77
	游美瑩	10.77
山輝建設(股)公司	元琪投資(股)公司	19.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19.00
	三雋建設(股)公司	19.00
	承輝建設(股)公司	18.00
	昕輝建設(股)公司	18.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7.0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炳輝				√	√						√		√	√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	√	√	√	√	√		√	√	√		
邱明信					√		√	√	√	√	√	√	√	√	
郭道明					√		√	√	√		√	√	√	√	
張福源			√		√		√	√	√	√	√	√	√	√	
林同仁				√	√		√	√	√	√	√	√	√	√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	√					√		√		
簡林龍					√		√	√	√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	√	√	√	√	√	√	√	√	√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		√	√	√	√	√	√	√	√	
劉賴偉					√		√	√	√	√	√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坤				√		√	√	√	√	√	√	√	√	√	
朱耀智					√		√	√	√	√	√	√	√	√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土				√	√	√	√	√	√	√	√	√	√	√	
陳瑞隆				√	√		√	√	√	√	√	√	√	√	3
羅忻沂			√		√		√	√	√	√	√	√	√	√	
廖月秀	√				√		√	√	√	√	√	√	√	√	
蘇松輝				√	√		√	√	√	√	√	√	√	√	
葉進一					√		√	√	√	√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	√		√	√	√	√	√	√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	√	√	√	√	√	√	√	√	√	√	
陳尚澈					√		√	√	√	√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澤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鄭明坤	102.09.01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陽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方嘉男	93.07.01	17,343,424	1.81	9,110,400	0.95	東吳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代理總稽核	鄧福財	103.03.01	129,858	0.01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
業務部協理	林志文	100.01.24	68,718	0.01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人力資源部協理	張奇勳	95.10.01	55,812	0.01	-	-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授信行銷部協理	魏禮欽	102.12.16	20,752	-	3,254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法令遵循部協理	陳萬發	102.10.01	-	-	-	-	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經理	-
審查部經理	張水益	100.01.24	31,000	-	-	-	台灣大學農經所碩士/ 復華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
債權管理部經理	劉克瀚	102.01.21	31,531	-	744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幸芬	97.03.26	17,352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理財事業部經理	游達虎	102.01.21	5,000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萬泰商業銀行協理	-
信託部經理	蕭榮典	96.05.02	-	-	-	-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財務部經理	李豐榮	96.04.02	20,244	-	77,563	0.01	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灣工銀證券副總經理	-
風險管理部經理	楊淑女	97.11.26	19,452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貨幣金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會計部經理	黃瓊琦	100.08.01	22,000	-	-	-	致理商專會統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資訊部經理	高茂森	98.01.01	89,719	0.01	9,062	-	台北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總務部經理	賴阿仁	99.02.01	45,467	-	89,635	0.01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集中作業中心經理	林春蓮	99.07.26	93,000	0.01	20,000	-	松山商職綜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基準日：103年3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營業部協理	黃新茂	102.01.21	38,805	-	354	-	輔仁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板橋分行經理	陳萬基	101.01.19	112,414	0.01	29,491	-	致理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後埔分行經理	王文進	101.01.19	25,837	-	-	-	台北高職/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永和分行經理	游育滋	102.01.21	4,000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埔墘分行經理	林鴻銘	101.05.21	17,928	-	324	-	安德魯大學企研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華江分行經理	林來旺	100.01.24	271,888	0.03	154,048	0.02	台北商專會統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族分行經理	張錫煌	101.01.19	480,791	0.05	57,486	0.01	光華商職綜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林德國	102.01.21	409,520	0.04	487	-	醒吾商專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土城分行經理	曹秉宏	103.01.27	19,460	-	5,993	-	文化大學經研所碩士/ 誠泰商業銀行經理	-
文化分行經理	呂福山	102.01.21	382,262	0.04	28,667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觀分行經理	吳克龍	101.01.19	148,466	0.02	52,028	0.01	致理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興南分行經理	劉惠美	100.07.25	59,212	0.01	-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商資料/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福和分行經理	劉淑敏	103.01.27	17,000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院 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秀朗分行經理	翁珮瑜	103.01.27	5,000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高肇茂	103.01.27	17,352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員山分行經理	魏樹泉	102.01.21	60,080	0.01	3,578	-	台北商專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樹林分行經理	林政隆	102.01.21	1,978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金城分行經理	陳瑞典	102.01.21	33,035	-	-	-	台北工專工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新店分行經理	周文輝	102.01.21	15,000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劉耀宗	102.01.21	20,000	-	-	-	新竹高商/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蘆洲分行經理	劉錦波	101.07.23	8,000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三重分行經理	吳開明	103.01.27	49,815	0.01	-	-	台北商專會統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松江分行經理	蔡明洲	103.01.27	10,000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信義分行經理	林學信	102.01.21	2,401	-	-	-	文化大學國貿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民生分行經理	郭華宜	102.01.21	47,823	0.01	-	-	育達商職綜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八德分行經理	鄭默	102.01.21	20,244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內湖分行經理	林超群	101.01.19	10,000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瑞光分行經理	張恒裕	99.11.29	10,000	-	-	-	文化大學資管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桃園分行經理	王駿偉	102.01.21	19,051	-	-	-	淡水工商專企管科/ 萬通商業銀行經理	-
桃鶯分行經理	高宜章	100.07.25	5,000	-	-	-	中原大學資管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龍岡分行經理	許伯誠	102.01.21	32,000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安泰商業銀行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林世明	102.01.21	21,040	-	-	-	元培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李永倫	103.01.27	47,113	-	-	-	台中商專企管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台中分行經理	李宗信	103.01.27	16,000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萬通商業銀行經理	-
嘉義分行經理	陳志德	101.01.19	14,460	-	-	-	淡江大學合經系/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
軍輝分行經理	江宏章	101.01.19	5,000	-	-	-	大同技術學院財金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南分行經理	林敦仁	99.03.03	10,000	-	-	-	嘉義大學管理所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
成功分行經理	洪有義	102.03.01	-	-	-	-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
丹鳳分行經理	李建文	101.08.10	18,810	-	3,578	-	美國斯特福大學企管碩士/ 花蓮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
小港分行經理	陳守耀	102.04.22	63,282	0.01	-	-	中華技術學院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興分行經理	蔡明恭	100.08.03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研所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前鎮分行經理	郭仙琴	101.01.19	10,000	-	-	-	實踐大學財金系/ 高雄第五信用合作社經理	-
陽明分行經理	陳俊富	99.10.08	44,626	-	-	-	國際商工綜商科/ 高雄第五信用合作社經理	-
高新莊分行經理	蔡達輝	101.01.19	7,000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羅東分行經理	李得璋	101.01.19	17,352	-	-	-	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
北新分行經理	汪益民	102.09.16	24,878	-	10,691	-	致理商專國貿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註 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

註 2：「持有股份欄」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欄」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持有股數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55,790,000 股為基準。

(三) 102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 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前4項 總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7項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分 配之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 (E)	退職 退休金 (F)	盈餘分配 員工 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現金 紅利	股票 紅利					
董事長	劉炳輝	4,320	-	-	106	4,426	-	-	-	-	-	-	0.24%	無
常務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960	-	-	117	1,077	-	-	-	-	-	-	0.06%	無
常務董事	邱明信	960	-	-	114	1,074	-	-	-	-	-	-	0.06%	無
常務董事	郭道明	960	-	-	110	1,071	-	-	-	-	-	-	0.06%	無
獨立常務 董事	張福源	960	-	-	111	1,071	-	-	-	-	-	-	0.06%	無
董事	林同仁	720	-	-	24	744	-	-	-	-	-	-	0.04%	無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720	-	-	20	740	-	-	-	-	-	-	0.04%	無
董事	簡林龍	720	-	-	24	744	-	-	-	-	-	-	0.04%	無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720	-	-	22	742	-	-	-	-	-	-	0.04%	無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720	-	-	28	748	-	-	-	-	-	-	0.04%	無
董事	劉賴偉	720	-	-	26	746	-	-	-	-	-	-	0.04%	無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坤	240	-	-	12	252	-	-	-	-	-	-	0.01%	無
董事	朱耀智	720	-	-	28	748	-	-	-	-	-	-	0.04%	無
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土	720	-	-	28	748	-	-	-	-	-	-	0.04%	無
董事	陳瑞隆	720	-	-	24	744	-	-	-	-	-	-	0.04%	無
獨立董事	羅忻沂	720	-	-	32	752	-	-	-	-	-	-	0.04%	無
獨立董事	廖月秀	720	-	-	30	750	-	-	-	-	-	-	0.04%	無
獨立董事	蘇松輝	720	-	-	26	746	-	-	-	-	-	-	0.04%	無
前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雄	480	-	-	16	496	-	-	-	-	-	-	0.03%	無

註：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數額分別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業務執行費用(D)	前4項總額(A~D)	(A~G)等7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常務董事	邱明信	139	1,099	0.06%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33	1,093	0.06%
董事	林同仁	34	754	0.04%
董事	簡林龍	47	767	0.04%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53	773	0.04%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前4項總額(A~D)	前4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1,200	-	-	144	1,344	0.07%	無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720	-	-	88	808	0.04%	無
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720	-	-	72	792	0.04%	無
監察人	陳尚澈	720	-	-	71	791	0.04%	無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澤	720	-	-	88	808	0.04%	無

註：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數額分別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業務執行費用(D)	前4項總額(A~D)	前4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113	833	0.04%
監察人	陳尚澈	73	793	0.04%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D)	前4項總額(A~D)	前4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總經理	鄭明坤								
總經理	陳安雄								
副總經理	方嘉男	10,140	3,500	6,913	-	20,553	1.09%	-	-
副總經理	鄧福財								
副總經理	張簡榮坤								

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之總額分別揭露如下：

1. 獎金及特支費(C)：6,946仟元
2. 前4項總額(A~D)：20,586仟元
3. 前4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09%

4. 酬金級距分析

酬金級距分析	前4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低於2,000,000元	林同仁、簡林龍、邱明信、郭道明、朱耀智、劉賴偉 陳瑞隆、蘇松輝、羅忻沂、廖月秀、張福源 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 三雋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宗良 百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勝紅 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輝 百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明坤 三雋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葉萬士 百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安雄	葉進一 陳尚澈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騰駿 元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義雄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顯澤	鄭明坤
2,000,001元~5,000,000元	劉炳輝	-	方嘉男 鄧福財 張簡榮坤
5,000,001元以上	-	-	陳安雄
總計(人數)	19	5	5

(四)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2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101年度及102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25.37%及2.31%。

(2)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及執行業務之酬勞(車馬費)，有關月支報酬得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現由董事會審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審議通過。另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董事及監察人薪酬之合理性，將先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董事會審議。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依本行『經理人績效考核及薪酬給付辦法』辦理。有關薪資係參考市場同業水準，提報董事會核定。其中，經理人以上人員特別獎金及績效獎金之合理性，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先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董事會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2年度第6屆董事召開14次董事會，其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炳輝	12	-	86	-
常務董事	三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13	-	93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13	-	93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3	-	93	-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12	2	86	-
董事	林同仁	12	-	86	-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0	-	71	-
董事	簡林龍	12	-	86	-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11	-	79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14	-	100	-
董事	劉賴偉	13	-	93	-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坤	6	-	100	102.09.01改派(新任)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雄	8	-	100	102.08.31改派(卸任)
董事	朱耀智	14	-	100	-
董事	三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土	14	-	100	-
董事	陳瑞隆	12	-	86	-
獨立董事	羅忻沂	13	1	93	-
獨立董事	廖月秀	13	1	93	-
獨立董事	蘇松輝	13	1	93	-

2.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01.16	第 6 屆 第 8 次	陳安雄	為訂定本行 102 年度稽核計畫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1.16	第 6 屆 第 8 次	陳安雄	為總經理之 101 年度年終考核個人等第案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2.20	第 6 屆 第 9 次	林同仁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11 樓房舍案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2.20	第 6 屆 第 9 次	郭道明、邱明信 簡林龍、劉炳煌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購買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之應付購價款修訂還款計畫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2.20	第 6 屆 第 9 次	郭道明、邱明信 簡林龍、劉炳煌	本行與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成都大樓興建案 合建契約書修正案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2.20	第 6 屆 第 9 次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為板信成都大樓土地銷售乙案，擬借調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廖美雲當次會議 未出席)
102.04.17	第 6 屆 第 11 次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為與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借調人員契約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劉炳輝、廖美雲及 陳宗良當次會議未出席)
102.04.17	第 6 屆 第 11 次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廖美雲擔保放款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劉炳輝、廖美雲及 陳宗良當次會議未出席)
102.04.17	第 6 屆 第 11 次	邵勝紅、陳安雄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峇雅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19、21 號 1-2 樓，名稱訂為北新分行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劉炳輝、廖美雲及 陳宗良當次會議未出席)
102.04.17	第 6 屆 第 11 次	郭道明、邱明信 簡林龍、劉炳煌	本行與板信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合建之「板信城品」，調整 為先分潤土地再共同銷售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郭道明當次會議 未出席)
102.05.15	第 6 屆 第 12 次	邵勝紅、陳安雄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承租座落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19、21 號 1-2 樓 作為北新分行行址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5.15	第 6 屆 第 12 次	邵勝紅、陳安雄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增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6.19	第 6 屆 第 13 次	邵勝紅、陳安雄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郭道明、邱明信 簡林龍、劉炳煌	「板信成都大樓」合建案使用執照取得工期展延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6.19	第 6 屆 第 13 次	劉炳煌	宜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6.19	第 6 屆 第 13 次	劉炳煌	宜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6.19	第 6 屆 第 13 次	陳宗良	陳吟芳君及陳如玉君訂購板信城品房屋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7.17	第 6 屆 第 14 次	林同仁	與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險佣金分潤協議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7.17	第 6 屆 第 14 次	陳安雄	總經理離職案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8.23	第 6 屆 第 15 次	陳宗良	何文賢君訂購板信城品房屋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8.23	第 6 屆 第 15 次	陳宗良	陳如玉君增購板信城品車位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08.23	第 6 屆 第 15 次	邵勝紅、陳安雄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為向昕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殘障汽車停車位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邵勝紅當次會議 未出席)
102.10.16	第 6 屆 第 17 次	郭道明、邱明信 簡林龍、劉炳煌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商請減免積欠之不良債權及不 動產未還購價款利息事宜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11.20	第 6 屆 第 18 次	鄭明坤	為訂定本行 103 年度稽核計畫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12.19	第 6 屆 第 19 次	郭道明、邱明信 簡林龍、劉炳煌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9 樓房舍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12.19	第 6 屆 第 19 次	劉炳煌	劉炳華擔保放款增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2.12.19	第 6 屆 第 19 次	劉賴偉	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放款新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增進董事會職能，本行設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章則，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司治理及價值，另對董事指示、建議等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5.102年度常務董事召開50次常務董事會，其出(列)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董事長	劉炳輝	41	1	82
常務董事	陳宗良	46	-	92
常務董事	邱明信	45	-	90
常務董事	郭道明	43	1	86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43	-	86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50	-	100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2年度第6屆董事召開14次董事會，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13	93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騰駿	13	93
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義雄	14	100
監察人	陳尚澈	14	100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顯澤	13	93

2.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行外部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可提供銀行員工及股東作為與監察人溝通之管道。監察人不定期、不定點會同稽核視察分行業務以建立溝通管道。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第6屆第13次董事會(102.06.19)：有關「板信成都大樓合建」案

葉常駐監察人意見：使用執照取得工期展延事宜為何延遲送案？

業管單位答覆：因上勝建設延宕至5月份來文申請所致。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林董事同仁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6屆第14次董事會(102.07.17)：有關「與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簽訂保險佣金分潤協議書」案

張監察人意見：因協議書並未提及行員佣金計算比例，建議應拿掉。

業管單位答覆：依意見修正。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3)第6屆第16次董事會(102.09.18)：有關「行員承作各項保險產品獎金發放標準」案

張監察人意見：附表比例與提案內容不同，且獎金無調整前比例，附帶說明不能當作提案內容。

業管單位答覆：依意見修正，將附表改為提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將提案內容變更，餘照案通過。

- (4)第6屆第16次董事會（102.09.18）：有關「擬修訂本行消費者保護方針處理要點之名稱及核定層級」案
 張監察人意見：經理部門不可巧立名目，改變原本應屬董事會權限之政策及方針。
 主席意見：董事會或經理部門職權要區分清楚，且特別注意遵循法令。
 董事會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第6屆第16次董事會（102.09.18）：有關「重新指派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案
 葉常駐監察人意見：建議依往例由監察人推派人選擔任板信保經之監察人職務。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除改派陳監察人尚澈擔任板信保經之監察人外，餘照案通過。
- (6)第6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102.10.04）：有關「併購信用合作社之財務顧問遴選」案
 張監察人意見：銀行併購案之複雜度及專業度較高，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訂定底價再評比。
 葉常駐監察人意見：應考慮二家公司之服務範圍，否則報價自然不同。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作成下列三點決議：1.工作範圍要比較清楚。2.考量與本行之互補性。3.准予採追加方式提會，並授權常務董事會決定。
- (7)第6屆第17次董事會（102.10.16）：有關「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商請減免該公司積欠之不良債權及不動產未還購價款利息」案
 張監察人意見：聯行往來息1.03%是供給行或需求行之利率？
 業管單位回覆：為需求行利率。
 董事會決議：經陳常務董事宗良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8)第6屆第17次董事會（102.10.16）：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本行出具中正大樓之出售意願書」案
 張監察人意見：租期過長，應考慮未來真正需求，且同業資訊室多採獨立，應評估資訊室是否要搬遷？且意願書一旦簽具，是否有調整空間。
 業管單位回覆：資訊部搬遷最快約需3-5年，租約延長係買方意見；法令遵循部已在出售意願書加具：『附件所示之條件有變動，立書人即不受拘束。』，讓對方先評估。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9)第6屆第17次董事會（102.10.16）：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成員指派」案
 張監察人意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立，應先通過組織規程修改，方有法源依據。
 主席意見：依張監察人提議，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放在第五案，將原第五案改列第六案。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第6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102.10.25）：有關「併購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案
 張監察人意見：請普華財顧說明台北九信102年稅前淨利增加、淨資產產生原因及可能風險。另，本行真正實質經營管理時點為何，包括資訊整合等業務都需要時間，以免屆時準備時間不足。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答覆：略。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作成下列三點決議：1.本案交易價格，經參考普華財顧價值評估報告，與安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同意以新臺幣參拾玖億捌仟萬元概括受讓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2.本案概括受讓讓與契約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簽約，與在不變更交易條件下，調整契約內容。3.本案通過內容，提股東臨時會審議。
- (11)第6屆第18次董事會（102.11.20）：有關「重新畫分不動產行銷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之工作職掌」案
 張監察人意見：分層負責明細表中若干項目授權層級應作調整，如授信行銷部7-1授信制度、理財事業部2-1理財業務組織架構、信託部2-1信託業務章則、信託部1-8信託部會計制度規畫之備註欄、風險管理部3-1核轉說明漏列、人力資源部對員額預算之控管。另，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之切割宜再檢討。
 鄭總經理答覆：規章制度應修正為董事會核定層級。
 主席意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權應釐清。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正後予以通過。

(12)第6屆第18次董事會（102.11.20）：有關「103年度預算案」案

張監察人意見：請說明預算負成長、呆帳提存減少、預估年底存款量減少之原因；另，將董事會尚未通過之預算提供營業單位之做法較不適當。

業管單位答覆（數字說明略）。

鄭總經理答覆：有將初稿轉知分行，11月底會召開全行經理人會議，與分行經理溝通分配數字，會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主席意見：在程序上不應該是這樣的，應等董事會通過才有預算。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第6屆第19次董事會（102.12.18）：有關「因應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重新畫分工作職掌修訂相關要點」案

張監察人意見：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辦法增加需求單位，在什麼狀況下會有需求單位？

業管單位答覆：目前無需求單位之需先予刪除，日後有需要再行增設。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將預警管理作業要點名稱改為授信預警管理作業要點、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辦法刪除需求單位，餘照案通過。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四)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由本行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	(一)符合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行由股務科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年報。	(二)符合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制定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三)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98年6月已設置。	(一)符合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行將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二)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設有利害關係人管理系統，用以掌握利害關係人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由會計部依據管會函頒「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收集資料，資訊部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之工作。	(一)符合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二)本行已於95年11月公開發行，自96年起「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辦理各項公開資訊申報事宜，並由總經理指派主管擔任發言人。	(二)符合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詳如「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符合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現行作業除少數項目研擬辦理中外，其它多已符合「銀行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本行目前尚未上櫃上市，現正著手研究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並不定期安排董監事參與進修。 (二)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 (三)本行已於98年6月設置獨立董事，有關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將順應經營環境變遷，進行相關評估事宜，以保障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權益。 (四)本行業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研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另本行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及規避作業風險，對於各項業務均訂定業務手冊、章則彙編及補充規定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五)本行法令遵循部設有法務科，負責統籌審閱本行與客戶簽訂之各項契據，以善盡保護本行客戶權益之責。另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回覆。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月秀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
獨立董事	張福源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
獨立董事	羅忻沂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10月16日至104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召集人	張福源	1	1	50
委員	廖月秀	2	0	100
委員	羅忻沂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尚未訂定。</p> <p>(二)尚未設置。</p> <p>(三)本行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企業倫理，並將生活品德、愛惜公務及節約費用等列入員工平時考核項目。</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採購符合節能標準或同等級高效率之水、電器具或設備產品外，亦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發揮資源再利用效率。另，本行新總部大樓設有風力發電及雨水回收系統，且獲得內政部頒發之綠建築銀質標章。</p> <p>(二)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畫、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p> <p>(三)由總務部專責管理與維護環境。</p> <p>(四)為因應企業推動環保與節能理念，本行全面推廣環保節能計劃，除擷節成本，亦加速擴大節能成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增進環保效益。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區分為電梯使用量調控、照明亮度控管、空調溫度限制、綠能設備採購、資源環保等項目。</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p>(六)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行設有行員關懷作業要點及申訴制度處理要點。</p> <p>(二)本行針對編制內正式任用之行員服務滿二年且年滿二十五歲者，於翌年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p> <p>(三)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p> <p>(四)本行於網站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p> <p>(五)尚未合作。</p> <p>(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人文藝術活動，贊助蕙心國際同濟會及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等，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行於網站中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p> <p>(二)尚未編製。</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如贊助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陽光福利基金會重建中心居家復健計畫、中華民國防務協會、台灣歌仔戲劇團、張老師文化微笑天使專案、馬偕醫學院建校基金、板橋區第10屆音樂文化節、蕙心國際同濟會及認養路燈、新北市板橋高中國際志工團隊102年度暑期緬甸志工活動、董氏基金會辦理「校園情緒教育講座」、『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舉辦愛的合鳴－攜手購置南投療育中心慈善音樂會，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p> <p>2.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p>	
<p>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行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為宣導此一理念，除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亦於網站中揭露；同時在企業識別體系採取以誠信務實為五心之首，並普遍應用五心標誌為本行LOGO。</p>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行已於外部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理念，並由法令遵循單位兼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p> <p>(二)本行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單一規定，但已制訂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董事迴避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關係人交易)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重點，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p> <p>(三)本行已訂定「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或所屬員工發生違反誠信行為。</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目前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已符合規範；未來從事商業活動時，將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由法令遵循部兼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將落實誠信經營內容列入每半年法令遵循報告事項之一。</p> <p>(三)本行已制訂「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迴避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關係人交易)、捐贈限制及裁決權限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等作業程序；並提供總經理信箱做為陳述管道之一。</p> <p>(四)本行已依銀行公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並依會計作業手冊執行及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查核。</p>
<p>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檢舉管道為總經理信箱。</p> <p>(二)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者，按情節輕重依本行行員獎懲要點由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已符合規定。</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雖無專責單位及守則，但本行已確實注意經營及管理誠信經營公司之理念。</p>	<p>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p>無。</p>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於98年6月設置獨立董事，以逐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由於銀行業務性質特殊，除一般公司治理原則，亦考量業務經營風險、資產品質及內部控制等，未來將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據以檢討改進，建立適切治理機制，以符合社會大眾與股東之期待。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煥 輝



總 經 理：

鄭 月 坤



總 稽 核：

張 尚 榮 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方 嘉 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七 日

附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本行前行員彭○○持有客入存摺、盜蓋客戶印章及盜領客戶存款新臺幣259萬元，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罰款新臺幣200萬元整。</p>	<p>一、相關失職人員，已提102年度第2、3次人評會議處。</p> <p>二、業管單位改善事項： (一)持續透過法令宣導、法律電子週報或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法令遵循之宣導及落實。 (二)加強內控管理，就不寄送對帳單之客戶增訂抽樣交付綜合對帳單作業。</p>	<p>102.09.01 已完成改善。</p>
<p>二、本行金城分行未落實辦理外幣庫存現金盤點，致外幣庫存現金溢鈔未能有效於日終庫存現金盤點覆核發覺，核與規定不符。</p>	<p>一、本項缺失係稽核處對該分行辦理庫存現金查核時發現，該分行已於同日查明原因並核帳完成。</p> <p>二、改善事項： (一)業務部除重申盤點庫存現金作業之相關規範外，國外部亦增訂外幣庫存盤點記錄之欄位。 (二)稽核處將自103.01.01~103.06.30間，於執行變現性資產查核時，輔導各營業單位非經管金庫之襄理以上人員辦理庫存現金細點(含台、外幣)作業。</p>	<p>102.12.17 已完成改善。</p> <p>103.01.03 已完成改善。</p> <p>預計於103.06.30 完成。</p>

2.102年度會計師辦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核，經查均為一般作業疏失，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本行業已依會計師建議辦理改善。

(十一)最近2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1)前理財專員闕○○君，因涉嫌偽造文書、侵占客戶資金新台幣3,548,560元，98.12.25板橋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台灣高等法院維持原判決，本行已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101.06.28宣判原判決撤銷，改判背信罪有期徒刑1年8個月、銀行員背信罪有期徒刑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個月。此涉嫌變造文書罪部分，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2)前行員彭○○涉嫌盜領客戶存款新台幣2,590,000元，本行業於102.04.19提起偽造文書及銀行員背信罪告訴。102.06.13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102.11.28一審法院判決彭員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本行已請檢察官上訴二審。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 (1)101.01.04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10030004610號函，裁處關於本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比率，超逾銀行法第72之2條規定限額，依同法第132條規定，核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改善方案】本行業已擬具改善計畫檢送金管會，並按改善計畫辦理。

- (2)101.02.17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10000421201號函，裁處關於本行總部大樓有出租他人使用，致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超逾銀行法第7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30條第4款規定，核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

【改善方案】本行業於102.12.31改善完畢。

- (3)102.06.21本行前行員彭○○持有客戶存摺、盜蓋客戶印章及盜領客戶存款新臺幣259萬元，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罰鍰新臺幣200萬元整。

- (4)102.08.29因本行董事會於100年間有追加非緊急議案，相關議案未載明於董事會召集事由，並未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裁處行為之負責人罰鍰新臺幣24萬元正。

【改善方案】本行已加強董事會管理。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103年2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2年股東臨時會(102.12.01)決議概括受讓讓與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103年2月底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103年2月底止，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安雄	97.09.01	102.08.31	辭職
總稽核	張簡榮坤	99.02.10	103.02.28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呂莉莉	1,900	-	-	-	560	560	√	-	-	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資本適足率複核。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2月底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董事長 (主要股東)	劉炳輝	(20,580,000)	2,000,000 (24,580,000)	-	16,000,000 (16,0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主要股東)	廖美雲	(7,860,000)	34,603,000 (42,463,000)	-	8,000,000 (8,000,000)
董事 (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	24,000,000 (24,00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山輝建設(股)公司	32,539,361	49,255,000 (41,030,000)	-	10,098,0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6,000,000	20,000,000 (14,000,000)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邱顯澤	(3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宗良	-	3,500,000 (3,500,000)	-	-
董事	簡林龍	85,000	6,500,000	-	-
副總經理	方嘉男	-	(5,800,000)	-	5,800,000 (5,800,000)
協理	黃新茂	648	-	-	-
經理	林來旺	40,000	-	-	-

(二) 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劉炳輝	處分	102.12.17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18,580,000	10.00
劉炳輝	處分	102.12.17	元茂營造 (股) 公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2,000,000	10.00
廖美雲	處分	102.12.17	元茂營造 (股) 公司		4,000,000	10.00
廖美雲	處分	102.12.17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3,860,000	9.8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09.30	董永雄	無	3,578	8.5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09.30	董慶鈞	無	3,000,000	8.5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09.30	董林英娥	無	2,608,515	8.5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09.30	董慶瑜	無	1,041,769	8.5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09.30	董慶斌	無	3,038,450	8.5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10.03	邱世華	無	100,000	8.5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10.03	邱國華	無	100,000	8.5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10.03	傅蘭香	無	207,049	8.5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12.17	廖美雲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主要股東)	3,860,000	9.8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取得	102.12.17	劉炳輝	董事長 (主要股東)	18,580,000	10.00
元茂營造 (股) 公司	取得	102.12.17	廖美雲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主要股東)	4,000,000	10.00
元茂營造 (股) 公司	取得	102.12.17	劉炳輝	董事長 (主要股東)	2,000,000	10.00
邱顯澤	處分	102.01.28	董慶瑜	無	30,000	6.80
簡林龍	取得	102.07.08	王逸塵	無	85,000	6.50
黃新茂	取得	102.01.09	蘇龍琴	無	324	6.00
黃新茂	取得	102.01.09	余麗秋	無	324	6.00
林來旺	取得	102.01.31	黃志文	無	10,000	6.00
林來旺	取得	102.06.20	黃鈺翔	無	15,000	6.20
林來旺	取得	102.06.20	黃鈺翔	無	4,000	6.30
林來旺	取得	102.12.16	黃志文	無	11,000	7.20

註1：應申報股權關係人是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股)	質借 (贖回) 金額
陳宗良	贖回	102.01.03	安泰銀行營業部	無	3,500,000	
陳宗良	質押	102.10.03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無	3,500,000	
劉炳輝	贖回	102.03.21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無	2,000,000	
劉炳輝	質押	102.03.22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2,000,000	
劉炳輝	贖回	102.12.16	華泰銀行營業部	無	5,730,000	
劉炳輝	贖回	102.12.17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4,850,000	
劉炳輝	贖回	102.12.17	聯邦銀行田心分行	無	10,000,000	
劉炳輝	贖回	103.01.07	京城銀行蘆洲分行	無	16,000,000	
劉炳輝	質押	103.01.07	萬泰銀行營業部	無	16,000,000	
廖美雲	贖回	102.03.21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無	4,000,000	
廖美雲	質押	102.03.22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4,000,000	
廖美雲	贖回	102.08.13	臺灣新光銀行新莊分公司	無	13,300,000	
廖美雲	質押	102.08.13	國泰世華銀行板東分行	無	7,200,000	
廖美雲	贖回	102.10.03	華泰銀行營業部	無	7,303,000	
廖美雲	質押	102.10.03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無	13,403,000	
廖美雲	贖回	102.12.16	華泰銀行營業部	無	3,860,000	
廖美雲	贖回	102.12.17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14,000,000	
廖美雲	質押	102.12.17	聯邦銀行田心分行	無	10,000,000	
廖美雲	贖回	103.01.07	京城銀行蘆洲分行	無	8,000,000	
廖美雲	質押	103.01.07	萬泰銀行營業部	無	8,000,000	
方嘉男	贖回	102.01.09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無	1,000,000	
方嘉男	贖回	102.01.09	安泰銀行和平分公司	無	4,800,000	
方嘉男	贖回	103.01.07	京城銀行蘆洲分行	無	5,800,000	
方嘉男	質押	103.01.07	萬泰銀行營業部	無	5,800,000	
簡林龍	質押	102.06.19	國泰世華銀行雙和分行	無	6,500,00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贖回	102.01.11	安泰銀行延平分公司	無	14,215,00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贖回	102.09.30	京城銀行蘆洲分行	無	14,215,00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贖回	102.09.30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無	12,600,00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質押	102.09.30	京城銀行蘆洲分行	無	14,215,00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質押	102.09.30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無	12,600,00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質押	102.12.17	兆豐金融票券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12,850,00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質押	102.12.18	華泰銀行大直分行	無	9,590,000	
山輝建設 (股) 公司	質押	103.01.1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10,098,000	
元茂營造 (股) 公司	贖回	102.03.21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無	10,000,000	
元茂營造 (股) 公司	贖回	102.03.21	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	無	4,000,000	
元茂營造 (股) 公司	質押	102.03.22	兆豐金融票券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14,000,000	
元茂營造 (股) 公司	質押	102.12.17	兆豐金融票券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6,000,000	
百圓投資 (股) 公司	贖回	102.12.18	京城銀行蘆洲分行	無	24,000,000	
百圓投資 (股) 公司	質押	102.12.18	大眾銀行桃園分行	無	24,000,000	

八、持股比例占前10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廖美雲	70,682,397	7.40	45,192,606	4.73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劉炳輝	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 親屬配偶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59,354,361 133,376	6.21 0.01	- -	- -	-	-	廖美雲 劉炳輝	二親等以內 親屬
劉炳輝	45,192,606	4.73	70,682,397	7.40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山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董事 董事 配偶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24,000,000 -	2.51 -	- -	- -	-	-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20,393,872 -	2.13 -	- -	- -	-	-	- -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20,210,750 70,682,397	2.11 7.40	- 45,192,606	- 4.73	-	-	廖美雲 劉炳輝	董事長 董事
元茂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20,010,500 -	2.09 -	- 43,311	- -	-	-	- -	- -
方嘉男	17,343,424	1.81	9,110,400	0.95	-	-	-	-
茂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春燕	10,000,000 6,530,452	1.05 0.68	- -	- -	-	-	- -	- -
林同義	9,203,378	0.96	57,486	0.01	-	-	-	-

九、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4,940,000	1.86	-	-	4,940,000	1.8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118,750	1.14	-	-	5,118,750	1.1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71,615	0.08	-	-	271,615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000,000	29.41	12,000,000	70.59	17,000,000	100.00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095,400	100.00	-	-	3,095,400	100.00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註 1	無	無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註 2	無	無
95.06	10	1,500,000	15,000,000	819,800	8,198,000	註 3	無	無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註 3	無	無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 4	無	無
100.05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註 5	無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 5	無	無

註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註2：94年6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98,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4年6月24日金管銀(三)第0940015799號函核准。

94年6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000,000仟元。94年6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3年9月10日金管銀(三)第0938011560號函核准。

註3：9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50億元；95年9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359,900仟元；業經金管會95年7月18日金管銀(三)第09500320330號函核准。

註4：95年12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5年10月3日金管銀(三)字第09500439170號函及95年11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35號函核准。

註5：100年5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100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6060號函核准。特別股1,000,000仟元於100年6月23日到期以100年5月6日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5,790	544,210	1,500,000	95年11月14日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人數		2	0	91	98,866	11	98,970
持有股數(股)		677,677	0	173,393,585	780,583,497	1,135,241	955,790,000
持股比例(%)		0.07	0	18.14	81.67	0.12	100.00

註：持有股數係以102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55,790仟股為基準。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73,845	25,064,489	2.62
1,000~5,000	13,476	39,678,277	4.15
5,001~10,000	2,616	17,313,849	1.81
10,001~15,000	1,987	23,581,428	2.47
15,001~20,000	467	8,028,083	0.84
20,001~30,000	3,940	92,256,684	9.65
30,001~50,000	758	28,553,531	2.98
50,001~100,000	1,328	82,068,032	8.59
100,001~200,000	253	33,580,455	3.51
200,001~400,000	130	36,930,490	3.86
400,001~600,000	41	20,624,146	2.16
600,001~800,000	43	29,206,864	3.06
800,001~1,000,000	19	17,381,050	1.82
1,000,001~	67	501,522,622	52.48
合計	98,970	955,790,000	100.00

註：「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係以102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55,790仟股為基準。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廖美雲		70,682,397	7.40
山輝建設(股)公司		59,354,361	6.21
劉炳輝		45,192,606	4.73
百圓投資(股)公司		24,000,000	2.51
富景投資(股)公司		20,393,872	2.13
元琪投資(股)公司		20,210,750	2.11
元茂營造(股)公司		20,010,500	2.09
方嘉男		17,343,424	1.81
茂利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1.05

註：「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02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55,790仟股為基準。

(五) 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度截至2月底止	102年度	101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0.41	10.27	8.41	
	分配後(元)(註2)	註2	註2	8.41	
普通股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955,790,000	955,790,000	955,790,00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	1.97	0.13
		追溯調整後	-	1.97	0.1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	-	-	
	無償配股(元)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行非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餘額部份提列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倘留有餘額，則依序分派：

- (1) 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5%；
- (3) 員工紅利5%。

2.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3.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財政部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期初待彌補虧損1,633,062,026元，加計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影響數7,390,719元、及減除101年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期淨利調整為IFRSs本期淨利之差異數18,827,434元後，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1,621,625,311元。

102年稅後淨利1,885,887,085元，減除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1,621,625,311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264,261,774元，擬依下列方式分派：

- (1) 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79,278,532元。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477,939元。
- (3) 發放特別股股息：156,453,000元。
- (4) 期末未分配盈餘：23,052,303元，保留不予分派。

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0元，兩者無差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股利政策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行章程規定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2年度未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未配發。
4. 101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1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發行次序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期別	97年第1期	97年第2期	98年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05.22金管銀(三)字第09600204740號函	97.11.14金管銀(三)字第09700438300號函	97.11.14金管銀(三)字第09700438300號函
發行日期	97.05.21	97.12.25	98.06.26
面額(元)	壹拾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TWD		
發行價格	十足面額發行		
總額	239,000仟元	280,000仟元	370,000仟元
利率	固定：3.6% 機動：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25%	固定：3.40%	固定：3% 機動：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70%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3.05.21	6年期 到期日：103.12.25	6年期 到期日：104.06.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含特別股)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96,140仟元	9,596,140仟元	8,771,929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劃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6.26	49.18	44.8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2類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8.06.15 twBB+		

發行次序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期別	98年第2期	99年第1期	100年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14金管銀(三)字第09700438300號函	99.10.07金管銀合字第09900391970號函	100.10.06金管銀合字第10000337280號函
發行日期	98.10.22	99.11.05	100.12.02
面額(元)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TWD		
發行價格	十足面額發行		
總額	350,000仟元	500,000仟元	400,000仟元
利率	固定：3% 機動：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 機動利率加1.70%	固定：3.25%	固定：3%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4.10.22	6年期 到期日：105.11.05	6年期 到期日：106.12.0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含特別股)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771,929仟元	8,586,003仟元	8,601,944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劃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4.33	45.88	50.4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2類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8.06.15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9.10.29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0.12.02 twBB+

發行次序	第12次	第13次
期別	101年第1期	101年第2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10.06金管銀合字第10000337280號函	101.10.08金管銀合字第10100319820號函
發行日期	101.03.21	101.11.12
面額(元)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TWD	
發行價格	十足面額發行	
總額	100,000仟元	700,000仟元
利率	固定：3%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7.03.21	6年期 到期日：107.11.1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868,190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劃之特定人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35.07	43.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2類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03.21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05 twBB+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本行於102年10月30日與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本行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惟該交易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本案於102年12月1日經雙方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實際合併基準日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一)最近1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於交割日後，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股金返還社員相關事宜，故不適用。
- (二)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5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名稱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昆明街 322 號	
負責人	周瑞燦	
實收資本額	780	
主要營業項目	1. 吸收社員存款 2. 放款並融通社員資金	
主要產品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26,414
	負債總額	24,476
	股東權益總額	1,938
	營業收入	540
	營業毛利	326
	營業損益	4
	本期損益	72
	每股盈餘	9.1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 執行情形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狀況」之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分析資料之變動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1. 存匯業務

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持續推動穩定存款與降低資金成本為本行存款業務發展重心。在存款業務方面，除透過考核機制，激勵營業單位增加法人戶存款；更建立營業單位區域經營特色，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社區發展，拓展個人戶存款，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透過口碑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擴大活期性存款規模，有效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102年底存款總餘額為147,791,574千元，較101年底146,582,086千元，增加1,209,487千元或0.83%。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5,052,032千元或8.41%，主要為102年度存款業務經營重心為活期性存款及提升活存比，因此，藉由推展各項活動及努力深耕客戶以本行為主要金流往來銀行並積極拓展客源以增加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減少3,848,725千元或-4.51%，主要係考量整體資金仍然寬鬆，故維持各天期牌告利率較同業為低策略，致使部分對利率敏感度高之客戶於存單到期後陸續轉出，造成定期性存款減少。同業存款(含郵匯局轉存款)增加6,180千元或0.56%。整體而言，102年活期性存款大幅成長，顯示本行存款結構日益強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02年12月底		101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65,126,407	44.07	60,074,375	40.98	5,052,032	8.41
支票存款	1,392,652	0.94	1,675,482	1.14	(282,830)	(16.88)
活期存款	26,146,552	17.69	22,092,059	15.07	4,054,492	18.35
活期儲蓄存款	37,587,204	25.43	36,306,834	24.77	1,280,370	3.53
定期性存款	81,546,316	55.18	85,395,041	58.26	(3,848,725)	(4.51)
定期存款	21,323,811	14.43	21,965,048	14.98	(641,237)	(2.92)
可轉讓定存單	812,900	0.55	1,168,900	0.80	(356,000)	(30.46)
定期儲蓄存款	59,409,605	40.20	62,261,093	42.48	(2,851,488)	(4.58)
存本取息存款	51,809,731	35.06	51,660,395	35.24	149,336	0.29
整存整付存款	7,490,688	5.07	10,488,596	7.16	(2,997,908)	(28.58)
零存整付存款	109,186	0.07	112,102	0.08	(2,916)	(2.60)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1,118,851	0.76	1,112,671	0.76	6,180	0.56
存款總餘額	147,791,574	100.00	146,582,086	100.00	1,209,487	0.83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台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2. 授信業務

(1) 個金放款業務

為強化風險控管與兼顧業務之質與量，採取穩健徵審、動態調整成數及差別定價之授信策略，藉以有效控管風險及健全授信體質。惟本行為持續改善銀行法第72之2條之限額比率並調整授信資產結構，授信業務以短期擔保週轉性貸款為重心，截至102年底，個金台幣放款總餘額為47,877,108千元，較101年底46,428,116千元，增加1,448,992千元或3.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2年12月底		101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4,324	0.01	5,572	0.01	(1,247)	(22.39)
短期放款	523,650	1.09	516,508	1.11	7,142	1.38
短期擔保放款	6,789,492	14.18	4,471,673	9.63	2,317,819	51.83
中期放款	508,157	1.06	351,020	0.76	157,137	44.77
中期擔保放款	2,296,583	4.80	1,005,636	2.17	1,290,947	128.37
長期放款	540,702	1.13	718,951	1.55	(178,248)	(24.79)
長期擔保放款	37,214,199	77.73	39,358,757	84.77	(2,144,558)	(5.45)
台幣放款總餘額	47,877,108	100.00	46,428,116	100.00	1,448,992	3.12

(2)法金台幣放款業務

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法金不動產授信業務採取「控管建築貸款餘額之總量管制/區域管制政策」及「提高新案承作利費率」等以價制量方式執行業務，並積極推廣新種業務，以增加授信產品之廣度，包括聯合授信、營建包商融資、信保直保供應商融資業務專案等核心業務，期能逐步調整本行授信業務。同時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透過信保機制，強化授信品質，以達最適服務組合，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確保法人金融業務持續獲利成長。截至102年底，法金台幣放款總餘額為48,321,223千元，較101年底44,204,603千元，增加4,116,620千元或9.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2年12月底		101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0	0.00	0	0.00	0	0.00
短期放款	9,269,818	19.18	8,480,167	19.18	789,651	9.31
短期擔保放款	10,467,436	21.66	6,029,928	13.64	4,437,507	73.59
中期放款	6,802,596	14.08	10,708,918	24.23	(3,906,323)	(36.48)
中期擔保放款	19,007,098	39.33	17,612,839	39.84	1,394,260	7.92
長期放款	218,159	0.45	223,741	0.51	(5,583)	(2.50)
長期擔保放款	2,556,117	5.29	1,149,010	2.60	1,407,108	122.46
台幣放款總餘額	48,321,223	100.00	44,204,603	100.00	4,116,620	9.31

(3)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受全球經濟逐步回溫與國際貿易漸趨熱絡影響，102年底外幣放款總餘額為233,965仟美元，較101年底236,049仟美元，減少2,084仟美元或0.88%。

單位：美元仟元

科目別	102年12月底		101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外幣放款總餘額	233,965		236,049		(2,084)	(0.88)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由於國人對信託接受度愈來愈高，本行除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不動產信託外，亦配合新增訂法令研發新種信託商品，如預售屋價金信託等，並致力規劃各項信託產品，提供信託專業資產配置服務，如保險金信託、退休安養信託、家庭財富信託等商品，以協助客戶達成資產管理目標。不動產信託業務在政府持續緊縮不動產授信規模影響下，反使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業務蓬勃發展，致102年度手續費收入為62,204仟元，較101年度增加16.29%；其他信託方面，雖因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商品普及造成同業競爭，但在全員努力下，102年度手續費收入為16,789仟元，較101年度大幅增加50.61%。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係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之銷售手續費收入為主，102年上半年因傳出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可能退場消息，全球投資信心受到影響，下半年雖有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縮減疑慮，但歐美成熟國家經濟體已有逐漸回溫趨勢；本行在投資市場不確定因素較濃厚時，將業務重心暫以保險商品為主，待市場回溫跡象出現，則協助客戶檢視債券型商品比重，適度調高股票型投資比例，整體而言102年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收入共計430,992仟元，較101年度成長12.07%。

在業務規模方面，信託資產整體規模由101年34,527,944仟元，增加為102年43,688,114仟元，其中，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因國內外經濟環境微幅改善，致資產規模由101年15,597,903仟元，小幅提升為102年15,893,805仟元；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因配合法令開辦預售屋履約保證之不動產信託業務，由101年15,428,108仟元，增加為102年21,785,376仟元；其他信託資產規模則因配合法令開辦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價金信託業務，由101年3,501,933仟元，大幅躍升至102年6,008,933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	125,972	29.23	114,226	29.70	11,746	10.28
不動產信託 (開發型及管理型)	62,204	14.43	53,490	13.91	8,714	16.29
其他信託	16,789	3.90	11,147	2.90	5,642	50.61
手續費收入小計	204,965	47.56	178,862	46.51	26,103	14.59
保險(註)	226,027	52.44	205,721	53.49	20,306	9.87
手續費收入合計	430,992	100.00	384,583	100.00	46,409	12.07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02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1,252,172仟元，較101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1,193,766仟元增加58,406仟元。在承受擔保品方面，102年度總處分金額為174,904仟元。

5. 外匯業務

本行開辦外匯業務以來，即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國際金融業務。102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3,546,314仟美元，較101年減少654,320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266,893仟美元，較101年減少10,042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233,965仟美元，較101年減少2,084仟美元。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2年12月底	101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388,921	476,679	(87,758)	(18.41)
出口業務	141,199	267,741	(126,542)	(47.26)
匯出匯款業務	1,323,951	1,555,471	(231,520)	(14.88)
匯入匯款業務	1,692,243	1,900,743	(208,500)	(10.97)
合計	3,546,314	4,200,634	(654,320)	(15.58)
外幣存款餘額	266,893	276,935	(10,042)	(3.63)
外幣放款餘額	233,965	236,049	(2,084)	(0.88)

6. 主要業務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2年12月底		101年12月底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162,829,257	99.94	160,190,174	99.93
貼現及放款	103,162,173	63.32	97,333,371	60.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542,534	20.59	37,191,391	23.20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10,366,173	6.36	9,397,947	5.86
其他	15,758,377	9.67	16,267,465	10.15
負債總額	153,012,568	93.92	152,197,305	94.94
存款及匯款	146,574,270	89.97	145,304,922	90.64
央行及同業存款	1,118,851	0.69	1,112,671	0.69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00	1.80	2,939,000	1.83
其他	2,380,447	1.46	2,840,712	1.78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7. 各項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1,870,453	46.39	1,872,930	70.92
手續費淨收益	423,050	10.50	323,393	12.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846)	(0.37)	115,823	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52,169	1.29	39,261	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淨額	0.00	0.00	0.00	0.00
兌換利益 - 淨額	172,269	4.27	(54,356)	(2.06)
資產減損損失	383	0.01	(24,020)	(0.91)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1,528,215	37.91	367,702	13.92
淨收益	4,031,693	100.00	2,640,733	100.00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 103年度經營計畫

1. 存匯業務

- (1)深耕客戶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拓展營業單位週邊存款客戶，以提高新存款比重。
- (2)以複合式商品組合擴展客源，增加存款營運量，有效改善存款結構，提高活存比。
- (3)開發多元化代收服務，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提升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4)加強營業單位通路功能，運用交叉行銷以開拓新客源。

2. 授信業務

(1)個金放款業務

- 穩健推廣個人金融業務，以達成預算之質量利目標。
- 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營運效率、降低作業成本。
- 運用資料倉儲分析，依客層屬性與擔保品性質，發展差異化產品，建立行銷利基。
- 加強授信人員培育，透過授信業務輪調學習機制及落實授信審議小組討論，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成為業務推展全才。
- 透過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及強化貸放管理機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

(2)法金放款業務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授信結構，持續調整建築業放款比率。
- 持續發展外勞業務，引中外勞業務產品線，與優良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
- 深耕經營分行週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企業貸款安全性及客戶往來關係，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 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推動中小企業週轉融資、購料週轉融資或政策性貸款等，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 建置法金徵授信平台，落實內部信用評等機制，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客戶曝險部位、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費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引進創新且績效良好之金融商品、客製化固定收益債券及ETF指數股票型基金，豐富商品種類，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選擇。
- (2)觀察國際市場動向，提前分批佈局具投資潛力市場，提供客戶專業且親切投資配置諮詢，維繫客戶良好互動關係。
- (3)推動全行行銷策略，打造金融商品銷售團隊，擴大理財業務發展，提升理財手續費收入。
- (4)參酌市場趨勢策畫專案存款優惠方案及理財行銷活動，以奠定理財業務基盤。
- (5)由於國內資金充沛，加上國人在「有土斯有財」觀念下對投資不動產仍有極大偏好。因此持續對建商整合不動產開發案中，藉由不動產信託機制協助建地之完整開發，及降低開發案可能面臨的風險，同時提升融資機構核貸意願，使建商順利取得資金挹注開發案，滿足建商之資金需求，並在合建開發中提供信託平台排除興建中地主因破產或繼承障礙，以協助客戶順利完工結案，同時滿足地主及建商之開發銷售需求，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 (6)促進本行與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合併前業務合作契機，及早布局理財業務以利日後合併無縫接軌，規畫理財業務合作推廣計畫。
- (7)持續施行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相關規範，提供完整配套信託機制，增進不動產買賣雙方相互信任度、滿足建商預售需求，並保護購買預售屋者權益。
- (8)持續拓展開發型不動產信託業務，並配合都市更新話題延燒，研擬規劃整合代理實施者之新種業務，以發展自主更新模組化之商品協助自辦都市更新案件，成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

- (9)配合完整生命週期，積極規畫以保險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子女教養信託及退休安養信託等服務，滿足個人、法人客戶之退休安養、資產保護、理財、節稅規畫與資產配置等需求。
- (10)結合其他金融同業、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會計師事務所等異業結盟夥伴，建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發揮交叉行銷綜效。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配合全功能分行運作機制，開放電催系統以有效追蹤案件處理狀況，並搭配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法催基本概念，透過全行動員加速逾催案件之催理速度。

5. 外匯業務

- (1)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增加貿易融資。
- (2)增加有效外匯存款往來客戶數，厚實外幣資金來源，靈活外幣資金調度。
- (3)積極拓展OBUs對大陸地區授信業務，並持續建立全球通匯網路，提高服務效率。
- (4)持續強化外匯自動化服務功能，以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服務之便利性。
- (5)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提高分行開發外匯能力。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 (1)掌握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擬訂整體操作策略。
- (2)洞悉利匯率走勢，掌握投資契機以創造收益。
- (3)嚴格控制停損及權責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7. 資訊業務

- (1)合併金融機構相關資訊系統整合。
- (2)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3)適時汰換硬體設備，導入虛擬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4)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訊環境安全級數。
- (5)配合營業據點調整及新增，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並整合多元化資訊設備，提供更優質化的資訊服務。

(三)市場分析

1. 全球經濟五大風險

- (1)美國經濟溫和復甦但長期停滯風險仍存：量化寬鬆後續退場規模與時程，以及美國國會能否於今年2月7日前達成提高舉債上限協議仍存變數；債務風險若未能根除，除衝擊美國經濟表現，更影響全球經濟。
- (2)新興國家面臨結構改革產生成長放緩風險：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及東協等主要新興經濟體因經濟結構調整或產能限制，國內需求明顯減緩，加以外部需求持續疲弱，經濟恐無法繼續維持過去高速成長。
- (3)歐元國家復甦力道脆弱風險：歐債危機惡化風險雖已降低，但外圍國家失業率仍高，加上通貨緊縮疑慮，歐元區經濟復甦基礎仍然脆弱。
- (4)日本內需成長動能掙濟通縮泥淖風險：日本安倍三箭射出後成效如何，以及後續即將推出之調高消費稅效應，將攸關日本經濟能否走向擴張。
- (5)中東國家地緣政治不穩定風險：中東地區政治不確定性威脅全球經濟與區域安全，使國際油價埋藏上漲壓力，進而干擾各國政府擴張政策之效果。

- 2. 台灣經濟景氣復甦力道落後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對策信號燈已深陷衰退陰霾長達27個月，在面臨內需疲弱、進出口成長減緩之悶經濟下，未來恐出現中華經濟研究院所稱「成長低迷新常態」。為此央行政策連續10季維持按兵不動，於去年12月26日央行理監事席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

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並將今年度M2貨幣成長目標區訂為2.5%至6.5%，其政策考量因素如下：

- (1)近期美國經濟穩定成長，歐元區經濟略見起色，加以中國大陸經濟回穩，國際機構多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優於本年；惟美國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對新興經濟體之衝擊，以及歐美財政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影響全球景氣復甦前景。
- (2)明年隨全球景氣升溫，世界貿易量擴增，國內出口成長可望改善，民間消費略為回溫，惟多數產業投資動能仍顯不足，民間投資成長仍緩，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由本年之1.74%升至2.59%，但低於潛在產出成長率。勞動市場方面，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失業率緩步下降，惟結構性失業問題仍待解決。
- (3)由於明年油價可望較本年略低，穀物價格則漲勢和緩，全球通膨溫和，惟國內需求溫和成長，主計總處預測明年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由本年之0.94%略升為1.21%，物價情勢展望穩定。
- (4)中央銀行持續調節資金，維持銀行超額準備處於適度寬鬆水準，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以滿足經濟成長所需資金。另在匯率方面，受到亞洲國家貨幣競貶及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使美元轉強影響，今年台幣兌美元匯率仍有貶值空間。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2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經營成效

(1)最近2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服務

- 持續提升個人及企業網路銀行功能，提高對客戶金融服務。
- 開發「信保直保供應商融資業務專案」，拓展新種業務企業客戶群，並充裕收益。

(2)最近2年度增設業務部門之經營成效：無新增設業務部門。

(3)最近2年度新業務經營成效

- 「信保直保供應商融資業務專案」：信保基金已將是項業務開放為信保直保標準產品之一，放寬中心廠申請對象限制，未來列為重點推廣業務。

2.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與未來計畫

(1)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為滿足業務發展，持續開發新功能，如新個法金徵授信系統、新增與修正ACH代收代付業務相關功能、票交所ACH扣款機制增加限額控管、批次效能調校、外幣結算系統、外幣定存新增按月付息功能、基金系統每月扣款次數調整、網路銀行「綜合存款之定存結清(含中途解約)」功能、外幣整批貸款等。
- 為配合法規遵循，如自行查核回覆系統、配合財金公司移除Single DES PP-KEY(ATM客戶密碼亂碼基碼)、自動存款機操作畫面加註警語、102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配合中央銀行外匯局來函修改 LBS 報表格式、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申報資料、靜止戶作業取消、票信不列管之退票理由單免列印資料、代繳代發業務相關功能調整等。
- 為提升效率及降低風險，如NCD列印功能調整、例假日總分行櫃員登入台幣主機連線控管等。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網路銀行企業憑證金鑰昇級(1024提升至2048)。
- 網路銀行系統無障礙操作網頁。
- 開發「買賣價金交易安全信託管理系統」。
- 汰換票據影像系統之高速掃描鍵印分類機。
- 外部網站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
- 規畫使用行動裝置的應用系統，如行動銀行、會議無紙化等。
- 規畫建置即時異地備援系統，以提升資訊系統永續經營的高可靠性。

- 隨著兩岸交流之進展，研究「一卡兩岸通」、「銀聯晶片卡收單」等業務系統，適時導入。
- 配合國際組織金融卡晶片化，規畫建置EMV晶片卡收單系統。
- 台幣主機系統跨平台運作可行性評估，將其納入未來系統升級、汰換與擴充計畫中。
-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私有雲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 規畫建置行內用戶端設備管控系統，有效管理用戶端設備使用狀況；評估導入次世代資安設備，因應新一代資訊安全挑戰。
- 配合消費者無擔保定型化契約改版，調整相關交易。
- 配合策略聯盟汽車貸款開發整批即時顧客主檔及放款開戶、動撥等相關交易。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落實全功能分行制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檢視分行營運結構，針對營運規模不足及體質較弱之分行進行專案輔導，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經營績效。
- 調整區域通路配置，強化大台北地區核心競爭能力。
- 依客戶屬性及市場區隔，推出各項專案與活動，以擴大存款業務。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櫃檯人員專業素養、服務品質與推廣能力。
- 提升付款便利服務，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與往來戶數。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調整最適通路配置。
- 擴大通路規模經濟及效益，加強區域內分行服務支援，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 運用生命週期概念與新銀行核心系統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 針對優質及年輕客群規劃存款優惠組合專案，調整客戶結構。
- 透過與物流業、保全業等異業合作，建立金流服務平台，延伸通路服務。
- 尋求策略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附加價值，擴展營運規模。

2. 授信業務

(1) 個金放款業務

1.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調整授信資產結構，降低購屋房貸之比重，持續推展週轉型貸款，引導存款回存，提高活期性資金來源。
- 依據不同分行之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執行最適化通路佈局，並適度調整遷移行址，提升營運綜效。
- 結合商品研發、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追蹤機制，動態調整個金業務之客戶、定價及授信策略。

1.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性，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 尋求策略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

(2) 法金放款業務

2.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不動產授信業務，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其開發時程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
- 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達成資金配置效益與分散產業風險目的。

- 運用內部信用評等機制，有效掌握資產品質，強化事後管理及追蹤機制。
- 持續加強自動化、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服務，以虛擬通路補強實體通路。
- 整合法人相關個人戶資源，並將業務延伸至財富管理，增裕手續費收入。
- 為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及提升獲利，持續推廣外勞貸款業務，增加產品市占率及市場能見度。
- 創新產品與服務，開拓新客群，擴大授信基盤。

2.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 推展電子商業銀行業務，建置金融平台，降低作業成本、掌握客戶金流。
- 運用人、個人、信託及財管等優勢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往來深度。
-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系統化提供前線同仁迅速掌握客戶資產分布情形，精確分析客戶需求及偏好，定期主動提供投資損益檢視，維繫客戶良好關係，鞏固客戶忠誠度。
- 秉持客戶至上服務理念，強化客戶服務品質，提供專業的理財諮詢及完整的售後服務，增進服務品質滿意度，透過MGM累積客群廣度，厚實業務發展基礎。
- 持續積極推動全員行銷策略，主動提供客戶理財相關訊息，增加業務往來機會。
- 持續舉辦大型理財講座活動，邀請知名專業講師，塑造理財業務專業形象與知名度。
- 透過本行合併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擴大理財營業據點及增加新客群廣度，帶動理財業務發展新契機。
- 持續進行理財業務人才培育計畫，培養具專業知識及投資判斷能力理財新血，建立專業理財業務團隊。
- 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信託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營業單位人員信託專業規畫技能與行銷能力，並藉由競賽獎勵活動激勵行銷
- 藉由制式化信託商品之推廣及信託廣宣品之印製宣揚，培養個人客戶信託基本觀念，以拓展信託案源，增加收益。
- 緊密架構信託、放款及理財部門之合作機制，深化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等相關業務，並培植與推廣個人、法人信託商品的觀念與能力。
- 透過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信託業務各項執照之申請，建置完整信託商品平台，以強化業務推展基礎。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因應網路資訊普及與未來電子化發展趨勢，推廣網路銀行及手機交易功能，積極拓展多元銷售通路。
- 視市場需求及未來趨勢，引進創新且績效良好之新金融商品，以提供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
- 持續落實儲備理專人員培養及理財業務人員進階訓練計畫，以提供客戶專業化服務。
- 配合理財業務發展持續提升系統功能，透過系統資訊整合，快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偏好，提供客制化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創造客戶與行方雙贏之態勢。
- 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制化信託理財、資產配置、法令強制規定或員工福儲等精緻化信託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奠定市場定位。
-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實施者合作，架構都市更新信託模組化。
- 架構集合管理、全權委託、證券化等業務之專業委外策略聯盟，提升信託專業能力。
- 拓展與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建築經理公司、預收金信託系統商、合法安養機構、代書、證券

商及保險公司等相關專業機構之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藉策略合作提升專業水準。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針對營業單位協助催理收回之呆帳金額，併入營業單位績效考核盈餘項目，以鼓勵營業單位積極催理收回呆帳案件。
- 掌握債權憑證時效並及時進行換發以確保債權。
- 提升同仁法催基本概念。
- 積極進行債務人協議還款或和解，並追蹤履約情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加強催理，加速不良資產處理，以有效降低損失。
- 培養人員法學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培育法催及實地訪催通才人員。

5. 外匯業務

(1) 短期發展計畫

- 發揮經營團隊優勢，積極拓展進口、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 拓展本行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協助台商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2) 長期發展計畫

- 掌握企業全球佈署策略，申設海外分支機構，擴展國際金融業務，提供客戶營運所需資金。
- 持續與世界知名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並配合法令開放，擴大兩岸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03年度截至2月底止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人數	職員	1,111	1,111	1,156
	服務員	20	20	22
	合計	1,131	1,131	1,178
平均年歲		39.12	39.07	38.30
平均服務年資		11.5	11.30	10.60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8.49	8.15	8.16
	大專	83.64	84.13	84.12
	高中	7.6	7.47	7.47
	高中以下	0.27	0.25	0.25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年度	專業證照名稱	
103年度截至2月底止(取得證照人數)	1.銀行內部控制證照1,032人	21.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149人
	2.信託業務專業人員885人	22.期貨交易分析人員1人
	3.人身保險業務員893人	23.金融人員風險專業人員4人
	4.人身外幣收付業務員525人	24.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人員11人
	5.人身保險經紀人1人	25.金融稽核師1人
	6.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500人	26.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86人
	7.產物保險業務員814人	27.債券人員15人
	8.初階外匯人員292人	28.債權委外催收人員157人
	9.外匯交易人員7人	29.授信投顧相關法規證照492人
	10.初階授信人員414人	30.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證照17人
	11.進階授信人員16人	31.資產證券化證照11人
	12.理財規劃人員220人	32.股務人員53人
	13.理財規劃顧問1人	33.信用狀專家認證1人
	14.證券商業業務員148人	34.美國壽險管理師1人
	15.證券商高級業務員84人	35.普考記帳士2人
	16.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務員66人	36.不動產經紀人1人
	17.證券投資分析人員3人	37.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2人
	18.票券商業業務員19人	38.報關人員1人
	19.期貨商業業務員98人	39.中小企業財務人員22人
	20.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1人	40.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856人

(三) 行員訓練情形

年度別	教育經費(仟元)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人次	班次	人次	班次
102年度	5,573	5,044	78	940	278
103年度截至2月底止	364	164	3	50	1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本行透過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積極投入各項弱勢團體捐助活動，102年度捐助項目包括『中國醫藥大學-國際志工服務隊』巡迴國際義診、衛教宣導及中文教學-尼泊爾加德滿都山區、『中華民國防癆協會』認購防癆慈善紀念票、『董氏基金會』辦理校園情緒教育講座、『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購置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車經費、『新店市小碧潭原住民受災戶自救委員會』捐助重建家園經費、『新北市板橋高中國際志工團隊』暑期緬甸志工活動、『台北醫學大學-杏青康輔社會醫療隊』暑假巡迴醫療、衛教服務、『中國醫藥大學-醫藥史研究社』中醫巡迴義診暑期服務、『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供急難婦女、失依嬰幼兒之急難救助、『財團法人快樂一生慈善基金會』透過愛閱讀之捐書計畫，使受贈兒童建立孝順觀念並學習對身邊的人付出、『橘子泥劇團』透過戲劇教育抒解病患身心壓力、『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歲末年終舉辦「獨居長輩尾牙」等。

另在銀行方面，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

變，以親切的服務態度、專業的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的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的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贊助蕙心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等機構，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台幣核心帳務主機採用世界知名且多家本國金控同業所選用的BANCS金融應用系統搭配IBM POWER系列硬體主機，建置在廣受肯定的AIX作業平台上，用以提供穩定、可靠、高效能的交易服務。系統相關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廠商均有簽定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提供適切完備的保障與服務，並確保系統維持穩定、不中斷之正常服務。

(二) 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帳務主機系統(台幣、外幣、基金)亦有建置異地之備援系統，防範不可抗力而導致系統中斷之風險於未然。系統以廠商設於林口之「專業資訊機房」為異地備援中心所在地，現行採委外建置方式，以磁帶為媒介進行系統資料還原，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以致於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可利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將異地存放之備援磁帶進行主機系統環境與資料還原，以延續帳務主機之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回復正常運作為止。並於每年實施至少2次作業操演，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除此之外，為提升客戶資料的安全等級，本行亦將於近期投入重金建置即時異地備援系統，確保每位客戶的每一筆交易都能有雙重的保障，提供更高等級資訊服務。

(三) 網管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建置2套企業VPN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

網路設備備援機制建置，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2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逐年分批次換老舊設備，以降低網路設備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之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四) 汰換臨櫃分行系統設備提高服務品質

汰舊換新印鑑系統設備及分批次換個人電腦，提升臨櫃印鑑建檔、比對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團體保險：本公司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令提供之勞健保外，另提供中國人壽團保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住院醫療等各項保險，讓眷屬以優惠價格享有員工團保權益，營造員工可無後顧之安心工作的職場。
2. 健康檢查：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實施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建立同仁對危害之認知，進而避免職災發生。本行亦與醫療院所合作辦理職災相關預防保健主題宣導，由專業醫護人員協助同仁健康管

理、諮詢提供各項衛生健康資訊，讓同仁對各項疾病與預防能有所認知。

3. 哺集乳室：配合政府政策，總行新大樓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同仁使用，以照顧女性同仁提倡母乳哺育。
4. 職工福利：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分別辦理員工旅遊、生育、婚喪、子女教育補助、醫療及災害等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5. 人才培訓：補助員工公餘進修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員工技能，若假日受訓則給予補休假。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本公司之退休準備金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採舊制退休金者可享有員工退休專戶優惠存款。
2. 員工退休時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致贈退休紀念品。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設有勞資會議，舉辦選舉由全體員工選出勞方代表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鼓勵員工提出寶貴的問題及建議，期望透過雙向充分的溝通，藉以促進勞資和諧。
2. 設有員工信箱鼓勵同仁透過員工建言制度，重視員工意見反映，即時處理回應。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103年2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此事項。本公司人事管理暨員工福利方面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07.12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合建契約	
合建契約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05.25 起	本行與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建契約	
承攬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08.15~ 至本工程 承包商工程保固期滿為止	提供本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概括受讓 讓與契約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102.10.3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其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本行	取得金融主管 機關之核准
委任契約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4	本行委託普華公司協助評估合併標的之資產、營運及合理價值等事項	
委任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本行委託恆業公司印製、寄送繳款單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9~103.12.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扣繳憑單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1~104.01.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對帳單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1~103.03.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管理行外 ATM	
委任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3.05.31	本行委託台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05.01~103.04.30	本行委託德安公司辦理文件快遞服務	
委任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3.05.31	本行委託安豐公司代為管理行外 ATM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07.31~103.06.30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債權催收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1~103.04.30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貸款行銷	
委任契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1~103.09.30	本行委託三竹公司代為發送簡訊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3.05.31	本行委託全家公司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3.06.30	本行委託來來超商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3.05.31	本行委託萊爾富公司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3.05.31	本行委託統一超商代收款項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880,549	40,772,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936	71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0,515	6,671,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781	1,299,002	
	應收款項 - 淨額	1,527,932	904,9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1,259	68,60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3,162,173	97,333,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7,940	713,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	-	
	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2,537	62,54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700,952	5,882,89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837,972	2,130,803	
	無形資產 - 淨額	1,463,675	1,511,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879,997	1,048,936	
	其他資產	846,039	1,075,737	
	資產總額	162,829,257	160,190,17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8,851	1,112,67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97	6,8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應付款項	2,000,824	2,380,8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0,95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146,574,270	145,304,922	
	應付債券	2,939,000	2,939,000	
	特別股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13,928	18,810	
	負債準備	178,245	169,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37	119,948	
	其他負債	140,416	123,9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197,305	152,197,305
		分配後(註1)	152,197,305	152,197,3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16,689	7,992,869	
	股本	9,557,900	9,557,9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21,620)	(1,621,620)
		分配後(註1)	(1,621,620)	(1,621,620)
	其他權益	(5,478)	56,589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92,869	7,992,869
		分配後(註1)	7,992,869	7,992,869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2年為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877,989	40,769,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936	71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0,515	6,671,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781	1,299,002
	應收款項 - 淨額	1,419,362	1,017,3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4,365	68,579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3,162,173	97,333,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7,940	713,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59,808	178,446
	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2,537	62,54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700,779	5,882,67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821,843	2,048,406
	無形資產 - 淨額	1,463,675	1,511,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879,997	1,048,936
	其他資產	813,192	988,899
	資產總額	162,921,892	160,308,8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8,851	1,112,67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97	6,8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應付款項	1,988,282	2,372,0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146,684,018	145,493,410
	應付債券	2,939,000	2,939,000
	特別股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13,928	18,810
	負債準備	178,245	169,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37	119,948
	其他負債	135,845	83,9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105,203	152,315,970
	分配後 (註 1)	153,105,203	152,315,9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16,689	7,992,869
	股本	9,557,900	9,557,9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267	(1,621,620)
	分配後 (註 1)	264,267	(1,621,620)
	其他權益	(5,478)	56,589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16,689	7,992,869
	分配後 (註 1)	9,816,689	7,992,869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2年為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3 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99 年	9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201,661	33,224,545	27,340,7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9,623	690,083	701,3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5,302	1,331,167	861,418
貼現及放款		102,164,399	106,313,757	114,033,176
應收款項		1,405,561	2,576,311	5,256,11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18,181	106,921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8,582	115,677	86,158
固定資產		7,971,193	7,507,237	7,093,203
無形資產		1,543,924	1,582,283	1,629,463
其他金融資產		348,893	360,737	700,693
其他資產		2,274,242	2,274,392	3,222,787
資產總額		158,991,561	156,083,110	160,925,0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5,248	1,450,176	3,835,415
存款及匯款		142,643,324	139,340,821	142,004,0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647	42,114	55,1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339,000	3,939,000	3,888,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899	101,672	103,393
其他負債		2,706,253	2,607,383	2,452,5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123,371	147,481,166	152,339,089
	分配後(註1)	151,123,371	147,481,166	152,339,089
股本		9,557,900	9,557,900	9,557,900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0,820)	(926,875)	(929,615)
	分配後(註1)	(1,760,820)	(926,875)	(929,61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801	36,717	32,6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2,309	(65,798)	(74,89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68,190	8,601,944	8,586,003
	分配後(註1)	7,868,190	8,601,944	8,586,003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3,139,337	3,132,713
	減：利息費用	1,268,884	1,259,783
	利息淨收益	1,870,453	1,872,9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61,240	767,803
	淨收益	4,031,693	2,640,7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4,606	307,766
	營業費用	1,967,157	2,048,5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79,930	284,389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94,043)	(137,7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5,887	146,591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 (淨損)	1,885,887	14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067)	47,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3,820	194,3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5,887	146,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3,820	194,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虧損)	1.97	0.1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3,156,900	3,155,884
	減：利息費用	1,269,061	1,260,015
	利息淨收益	1,887,839	1,895,8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55,011	662,981
	淨收益	3,942,850	2,558,8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606	307,766
	營業費用	1,922,990	1,995,7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72,254	255,3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367)	(108,7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5,887	146,591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1,885,887	14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067)	47,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3,820	194,3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5,887	146,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3,820	194,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虧損)	1.97	0.1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3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利息淨收益	1,903,951	1,856,235	1,177,0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6,504	310,820	1,845,187
	放款呆帳費用	1,404,338	15,674	1,843,147
	營業費用	1,955,795	1,836,361	1,808,6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99,678)	315,020	(629,5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33,950)	2,740	(162,547)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本期損益	(833,950)	2,740	(162,547)
	每股盈餘(虧損)	(0.94)	(0.05)	(0.2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 最近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1.00	68.00
	逾放比率 (%)		1.20	1.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80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69	2.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565	2,24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667	12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6.00	4.00
	資產報酬率 (%)		1.17	0.09
	權益報酬率 (%)		21.18	1.86
	純益率 (%)		46.78	5.55
	每股盈餘 (元)		1.97	0.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4.00	95.0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58.00	74.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2.00	1.00
	獲利成長率 (%)		596.00	129.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8)	232.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0.00	244.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8)	(註 9)
流動準備比率 (%)			25.00	25.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701,311	1,519,92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			1.59	1.5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32	0.34
	淨值市占率 (%)		0.32	0.28
	存款市占率 (%)		0.43	0.44
	放款市占率 (%)		0.47	0.46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資產成長率、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及設備處分利益增加，使本期盈餘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現金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本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增加，使最近5年度平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3)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註5)。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註5)。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註5)。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1.00	68.00
	逾放比率 (%)	1.20	1.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80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69	2.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486	2,17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667	12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6.00	4.00
	資產報酬率 (%)	1.17	0.09
	權益報酬率 (%)	21.18	1.86
	純益率 (%)	47.83	5.73
	每股盈餘 (元)	1.97	0.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4.00	95.0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58.00	74.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2.00	1.00
	獲利成長率 (%)	672.00	126.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8)	23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6.00	259.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8)	(註 9)
流動準備比率 (%)		25.00	25.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701,311	1,519,92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		1.59	1.5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32	0.34
	淨值市占率 (%)	0.32	0.28
	存款市占率 (%)	0.43	0.45
	放款市占率 (%)	0.47	0.46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資產成長率、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及設備處分利益增加，使本期盈餘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現金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本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增加，使最近5年度平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3)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 (4)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註5)。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註5)。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註5)。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3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00	77.00	83.00
	逾放比率(%)	1.16	1.68	3.8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9	0.72	1.1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6	2.49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1,924	1,704	2,357
	員工平均獲利額	(680)	2	(12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4.00)	5.00	(10.00)
	資產報酬率(%)	(0.53)	0.00	(0.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3)	0.03	(2.00)
	純益率(%)	(35.33)	0.13	(5.00)
	每股盈餘(元)	(0.94)	(0.05)	(0.2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00	94.00	95.0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01.00	87.00	83.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00	(3.00)	(3.00)
	獲利成長率(%)	(417)	150.00	(註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00	135.00	(註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00	92.00	84.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10)	(註9)	(註9)
流動準備比率(%)		22.00	17.00	13.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		1,754,535	1,498,259	1,436,66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比率(%)		1.65	1.36	1.1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5	0.36	0.39
	淨值市占率(%)	0.30	0.35	0.37
	存款市占率(%)	0.45	0.46	0.49
	放款市占率(%)	0.50	0.54	0.63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利息支出總額較去年度低。
2. 總資產週轉率(次)、員工平均收益額上升：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及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均較去年度高。
3.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升高：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利益、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均較去年度高。
4. 獲利成長率上升：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較去年度低。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3)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註5)。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註5)。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註5)。
-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 註8：基期為負數故不表達。
- 註9：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 註10：投資活動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三、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一) 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905,75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1,191,685	
	自有資本	9,097,44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5,173,479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81,6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82,28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1,637,442	
資本適足率(%)		8.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78	
槓桿比率(%)		4.33	
最近2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覆核。
-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註3：本表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9,557,900	9,557,900	8,557,900	8,557,9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
		法定盈餘公積	5	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累積盈虧	-	-	-	-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797)	(54,763)	(74,502)	(75,933)
		減：商譽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61,910	988,055	575,548	788,666
	第一類資本合計	7,225,039	7,198,928	6,591,691	6,377,14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3,417	114,3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444	5,204	20,439	15,143
		可轉換債券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11,800	1,439,600	1,827,400	2,015,2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2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15%者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61,910	988,055	575,545	788,668	
	第二類資本合計	989,751	571,057	1,272,294	1,441,676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自有資本		8,214,790	7,769,985	7,863,985	7,818,81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879,425	86,188,342	85,283,584	95,141,805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344,985	347,07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4,180,063	5,363,9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1,901,863	924,825
內部模型法		-	-	-	-	
資本適足率(%)		8.93	8.37	8.57	7.6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85	7.76	7.19	6.2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08	0.62	1.39	1.4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1	5.48	5.32	

請說明最近2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變動未達20%

註1：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二) 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035,66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1,321,589	
	自有資本	9,357,25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5,331,678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81,67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82,28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1,795,641
	資本適足率 (%)		9.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7.8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7.89	
槓桿比率 (%)		4.40	
最近 2 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9,557,900	9,557,900	8,557,900	8,557,9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	5	-	-
		累積盈虧	-	-	-	-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797)	(54,763)	(74,502)	(75,933)
	減：商譽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72,687	923,765	517,709	745,588	
	第一類資本合計	7,314,262	7,263,218	6,649,530	6,420,22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3,417	114,3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444	5,204	20,439	15,143
		可轉換債券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11,800	1,439,600	1,827,400	2,015,2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2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15%者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72,688	923,765	517,708	745,588		
第二類資本合計	1,078,973	635,347	1,330,131	1,484,756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自有資本		8,393,235	7,898,565	7,979,661	7,904,97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937,136	86,219,196	85,474,503	95,189,251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344,985	347,07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4,180,063	5,363,9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	-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1,901,863	924,825
內部模型法		-	-	-	-	
資本適足率(%)		9.12	8.51	8.68	7.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94	7.82	7.24	6.3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	0.68	1.45	1.4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1	5.48	5.32	

請說明最近2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變動未達20%

註1：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四、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葉 進 一



監 察 人：陳 騰 駿



監 察 人：陳 尚 澈



監 察 人：張 義 雄



監 察 人：邱 顯 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五、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bove the other. To the right of each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The top seal is a personal seal, and the bottom seal is a professional seal for the auditing firm.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3,335,455	2	3,578,526	2	3,773,97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	33,542,534	21	37,191,391	23	33,427,689	2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	557,936	-	714,318	-	1,109,697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六) 及九)	199,781	-	1,299,002	1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六 (七) 及七)	1,419,362	1	1,017,320	1	1,410,078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4,365	-	68,579	-	53,82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六 (八) 及七)	103,162,173	63	97,333,371	61	102,164,399	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四) 及八)	8,900,515	6	6,671,543	4	4,225,302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五) 及八)	707,940	-	713,084	-	718,181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六 (十))	259,808	-	178,446	-	128,58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九))	62,537	-	62,547	-	62,54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六 (十一))	5,700,779	4	5,882,670	4	7,996,735	5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六 (十二))	1,821,843	1	2,048,406	1	156,35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三))	1,463,675	1	1,511,801	1	1,543,924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廿三))	879,997	1	1,048,936	1	1,155,056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四))	813,192	-	988,899	1	1,315,730	1
資產總計	\$ 162,921,892	100	160,308,839	100	159,242,072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五))	\$ 1,118,851	1	1,112,671	1	1,315,248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三))	11,997	-	6,863	-	22,647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六))	1,988,282	1	2,372,007	1	2,668,500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七))	146,684,018	90	145,493,410	91	142,643,324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2,939,000	2	2,939,000	2	4,339,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九))	13,928	-	18,810	-	28,043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六 (二十) 及 (廿二))	178,245	-	169,295	-	183,66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廿三))	35,037	-	119,948	-	118,618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六 (廿一))	135,845	-	83,966	-	124,542	-
負債總計	153,105,203	94	152,315,970	95	151,443,582	95
權 益：						
31100 股本 (附註附註六 (廿五))	9,557,900	6	9,557,900	6	9,557,900	6
保留盈餘：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六 (廿四) 及 (廿六))	264,262	-	(1,621,625)	(1)	(1,768,216)	(1)
	264,267	-	(1,621,620)	(1)	(1,768,211)	(1)
32500 其他權益 (附註六 (四))	(5,478)	-	56,589	-	8,801	-
權益總計	9,816,689	6	7,992,869	5	7,798,490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921,892	100	160,308,839	100	159,242,072	100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八) 及七)	\$ 3,156,900	80	3,155,884	123	-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八) 及七)	1,269,061	32	1,260,015	49	1
利息淨收益	1,887,839	48	1,895,869	74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九))	574,208	15	323,393	13	7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三十))	(14,846)	-	115,823	5	(1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 (卅一))	52,169	1	39,261	1	33
49600 兌換損益	172,269	4	(54,356)	(2)	41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	-	(6,562)	-	10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7,262	5	107,465	4	7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九)、(十一)、(卅二) 及七)	1,083,949	27	137,957	5	686
淨收益	3,942,850	100	2,558,850	100	5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卅三))	47,606	1	307,766	12	(8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廿二) 及 (卅四))	1,073,453	27	1,159,602	45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五))	162,782	4	150,180	6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六))	686,755	18	685,992	27	-
營業費用合計	1,922,990	49	1,995,774	78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72,254	50	255,310	10	67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三))	86,367	2	108,719	4	21
本期淨利	1,885,887	48	146,591	6	1,18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67)	(2)	47,788	2	(230)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067)	(2)	47,788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3,820	46	194,379	8	838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 (廿七))	\$ 1.97		0.15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57,900	5	(1,768,216)	(1,768,211)	8,801	7,798,490
本期淨利	-	-	146,591	146,591	-	14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88	47,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6,591	146,591	47,788	194,37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7,900	5	(1,621,625)	(1,621,620)	56,589	7,992,869
本期淨利	-	-	1,885,887	1,885,887	-	1,885,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67)	(62,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85,887	1,885,887	(62,067)	1,823,82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57,900	5	264,262	264,267	(5,478)	9,816,689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2,254	255,3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821	109,121
攤銷費用	52,031	53,278
呆帳費用	47,606	307,766
利息收入	(3,156,900)	(3,155,884)
利息費用	1,269,061	1,260,015
股利收入	(37,398)	(40,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7,262)	(107,4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9,134)	(55,01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4,824)	(2,3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12,080)	(59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8,071)	(1,624,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9,583)	(197,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382	395,379
應收款項	(308,690)	405,855
貼現及放款－淨額	(5,894,724)	4,523,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1,039)	(2,398,4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44	5,097
其他金融資產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80	(202,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4	(15,784)
應付款項	(377,592)	(259,164)
存款及匯款	1,190,608	2,850,08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922)	(14,365)
其他負債	39,291	(40,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6,801)	5,051,164
調整項目合計	(10,494,872)	3,426,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22,618)	3,681,498
收取之利息	3,162,764	3,142,787
收取之股利	143,298	98,005
支付之利息	(1,296,769)	(1,297,344)
支付之所得稅	(22,644)	(14,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35,969)	5,610,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6,105)	(346,9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8,941	474,076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269,645	103,7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98,416	61,979
其他資產	(20,778)	175,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0,119	468,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8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2,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882)	(9,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2)	(1,409,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0,732)	4,669,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16,772	33,147,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86,040	37,816,7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5,455	3,578,5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150,804	32,939,24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781	1,299,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86,040	37,816,772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及(6)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右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 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 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若採用上述規定預期將改變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表達且預期增加相關之揭露資訊。	2014.1.1 (表達規定) 2013.1.1 (揭露規定)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 2013.1.1 延後至 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宣布刪除 2015.1.1 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增加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及關鍵評價假設於財務報告之揭露。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p>發布「2010 - 2012 及 2011 - 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p>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改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及表達。</p>	2014.7.1，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皆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工具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

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指定係為：

- (1)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2)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3)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按利息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攤銷，並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已產生減損，若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則以個別方式評估其減損；若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再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發生時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帳列於呆帳費用。於計算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發生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6)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7) 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惡化。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7.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 租賃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辦理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費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五) 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離職福利

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 10% 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1,290,088	1,141,158	1,242,579
待交換票據	461,890	1,266,015	1,230,616
存放銀行同業	1,583,477	1,171,353	1,300,777
合計	\$ 3,335,455	3,578,526	3,773,97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詳附註六(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5,455	3,578,526	3,773,97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150,804	32,939,244	29,373,13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781	1,299,002	-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86,040	37,816,772	33,147,11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七)。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3,212,704	3,438,740	3,035,360
存款準備金－乙戶	4,241,255	3,947,500	3,903,889
轉存央行存款	24,800,000	28,000,000	24,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138,100	1,500,504	1,737,778
金資清算戶	150,475	304,647	150,662
合計	\$ 33,542,534	37,191,391	33,427,689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212,704	3,438,740	3,035,360
轉存央行存款	24,800,000	28,000,000	24,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138,100	1,500,504	1,737,778
	<u>\$ 29,150,804</u>	<u>32,939,244</u>	<u>29,373,138</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權商品	\$ 15,166	40,580	-
利率商品	379,263	464,860	806,507
受益憑證	15,683	55,911	15,641
衍生工具	15,969	6,982	5,555
合 計	<u>426,081</u>	<u>568,333</u>	<u>827,70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131,855	145,985	281,994
	<u>\$ 557,936</u>	<u>714,318</u>	<u>1,109,6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1,997	6,863	22,647

本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公司債	\$ 1,702,524	1,711,607	1,204,016
政府公債	6,645,420	4,417,755	3,021,286
受益憑證	190,405	50,331	-
股權商品	362,166	491,850	-
合 計	<u>\$ 8,900,515</u>	<u>6,671,543</u>	<u>4,225,302</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政府公債	-	\$ 200,000	208,593
公司債	-	500,000	499,347
		<u>\$ 700,000</u>	<u>707,940</u>

	101.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政府公債	-	\$ 200,000	213,973
公司債	-	500,000	499,111
		<u>\$ 700,000</u>	<u>713,084</u>

	101.1.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政府公債	-	\$ 200,000	219,304
公司債	-	500,000	498,877
		<u>\$ 700,000</u>	<u>718,181</u>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12.31		
	金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199,781</u>	103.01.03	0.62

	101.12.31		
	金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1,299,002</u>	102.1.25	0.64~0.7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利息	\$ 218,406	224,270	211,173
應收帳款	28,574	26,673	26,853
應收票據－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490,301	740,301	874,145
應收即期外匯款	723,624	218,183	437,768
應收承兌票款	261,734	270,517	271,758
應收收益	7	99	-
其他應收款	207,984	88,011	142,885
其他應收款－板信保經	3,708	-	-
合 計	1,934,338	1,568,054	1,964,582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490,301)	(548,400)	(548,400)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1,812)	-	-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2,863)	(2,334)	(6,104)
淨 額	\$ 1,419,362	1,017,320	1,410,078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550,734	554,504
本期提列	22,341	-
轉銷呆帳	(58,099)	(3,770)
期末餘額	\$ 514,976	550,734

應收款項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513,164	742,635	880,249
	組合評估減損	-	-	-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21,174	825,419	1,084,333
合 計	1,934,338	1,568,054	1,964,582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513,164	550,734	554,504
	組合評估減損	-	-	-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12	-	-
合 計	514,976	550,734	554,504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68,783	80,028	91,167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379,311	13,300,987	12,376,889
短期擔保款及擔保透支	17,647,836	10,576,753	10,645,202
中期放款	9,752,245	13,276,395	11,113,123
中期擔保放款	21,828,243	18,825,615	20,434,576
長期放款	758,861	942,692	1,198,722
長期擔保放款	39,770,317	40,507,767	46,745,06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39,518	1,159,543	1,129,156
放款合計	104,445,114	98,669,780	103,733,899
減：備抵呆帳	(1,282,941)	(1,336,409)	(1,569,500)
	\$ 103,162,173	97,333,371	102,164,399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本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120,591千元及99,606千元。

本公司備抵呆帳(含貼現及放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336,409	1,569,500
本期提列	25,265	307,766
轉銷呆帳	(217,505)	(667,7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55,644	126,853
期末餘額	\$ 1,299,813	1,336,409

貼現及放款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放款總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59,008	1,244,118	1,124,821
	組合評估減損	494,912	462,098	597,804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2,691,194	96,963,564	102,011,274
合 計	104,445,114	98,669,780	103,733,899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07,626	468,395	771,807
	組合評估減損	260,162	221,702	259,920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15,153	646,312	537,773
合 計	1,282,941	1,336,409	1,569,500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 62,537	62,547	62,547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 4,940	4,940	4,94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45,500	45,500
保證責任台北縣合作社聯合社	-	10	1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345	6,345	6,34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	10,000	10,000	10,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2	692	692
小計	67,477	67,487	67,487
減：累計減損	(4,940)	(4,940)	(4,940)
	\$ 62,537	62,547	62,547

保證責任台北縣合作社聯合社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完成清算，本公司獲配剩餘財產計11,889千元，扣除投資成本10千元後計11,879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0.00	\$ 20,100	209,457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29.41	50,000	50,351
		\$ 70,100	259,808
	101.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0.00	\$ 20,100	172,144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29.41	50,000	6,302
		\$ 70,100	178,446
	101.1.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0.00	\$ 20,100	112,134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29.41	50,000	16,447
		\$ 70,100	128,581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02.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387,168	-	2,387,168
房屋及建築	3,046,760	(231,800)	2,814,960
機械設備	389,234	(289,340)	99,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462	(83,336)	31,126
其他設備	363,335	(266,528)	96,807
租賃物改良	159,369	(130,643)	28,726
未完工程	242,098	-	242,098
合計	\$ 6,702,426	(1,001,647)	5,700,779

101.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526,719	-	2,526,719
房屋及建築	3,063,669	(203,051)	2,860,618
機械設備	386,909	(277,272)	109,6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730	(76,848)	34,882
其他設備	319,449	(245,982)	73,467
租賃物改良	150,039	(119,498)	30,541
未完工程	246,806	-	246,806
合計	\$ 6,805,321	(922,651)	5,882,670

101.1.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3,363,423	-	3,363,423
房屋及建築	983,737	(245,106)	738,631
機械設備	412,324	(290,687)	121,6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391	(71,513)	38,878
其他設備	301,882	(227,837)	74,045
租賃物改良	130,530	(107,712)	22,818
未完工程	3,637,303	-	3,637,303
合計	\$ 8,939,590	(942,855)	7,996,735

成本變動如下：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註 1)	102.12.31
土地	\$ 2,526,719	34,503	(202,670)	28,616	2,387,168
房屋及建築	3,063,669	-	(66,410)	49,501	3,046,760
機械設備	386,909	-	(11,035)	13,360	389,2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730	63	(1,333)	4,002	114,462
其他設備	319,449	11,853	(3,420)	35,453	363,335
租賃物改良	150,039	9,097	-	233	159,369
未完工程	246,806	30,589	-	(35,297)	242,098
合計	\$ 6,805,321	86,105	(284,868)	95,868	6,702,426

	10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註 2)	101.12.31
土地	\$ 3,363,423	-	(284,928)	(551,776)	2,526,719
房屋及建築	983,737	-	(195,964)	2,275,896	3,063,669
機械設備	412,324	-	(41,970)	16,555	386,9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391	769	(2,902)	3,472	111,730
其他設備	301,882	20,100	(4,335)	1,802	319,449
租賃物改良	130,530	19,476	-	33	150,039
未完工程	3,637,303	306,620	-	(3,697,117)	246,806
合計	\$ 8,939,590	346,965	(530,099)	(1,951,135)	6,805,321

註：(1) 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78,117仟元及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17,751仟元。

(2) 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1,862仟元與轉列不動產投資1,972,997仟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註 1)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203,051	47,756	(19,420)	413	231,800
機械設備	277,272	20,997	(8,929)	-	289,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848	7,531	(1,043)	-	83,336
其他設備	245,982	23,322	(2,776)	-	266,528
租賃物改良	119,498	11,145	-	-	130,643
合計	\$ 922,651	110,751	(32,168)	413	1,001,647

	10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註 2)	101.12.31
房屋及建築	\$ 245,106	36,044	(70,760)	(7,339)	203,051
機械設備	290,687	20,235	(33,650)	-	277,2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13	7,693	(2,358)	-	76,848
其他設備	227,837	21,144	(2,999)	-	245,982
租賃物改良	107,712	11,786	-	-	119,498
合計	\$ 942,855	96,902	(109,767)	(7,339)	922,651

註：(1) 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413仟元。

(2) 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7,339仟元。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02.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510,662	-	510,662
房屋及建築	1,344,396	(33,215)	1,311,181
合計	\$ 1,855,058	(33,215)	1,821,843

101.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634,078	-	634,078
房屋及建築	1,438,086	(23,758)	1,414,328
合計	\$ 2,072,164	(23,758)	2,048,406

101.1.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125,771	-	125,771
房屋及建築	43,239	(12,654)	30,585
合計	\$ 169,010	(12,654)	156,356

成本變動如下：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註 1)	102.12.31
土地	\$ 634,078	-	(94,800)	(28,616)	510,662
房屋及建築	1,438,086	-	(44,189)	(49,501)	1,344,396
合計	\$ 2,072,164	-	(138,989)	(78,117)	1,855,058

	10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註 2)	101.12.31
土地	\$ 125,771	-	(43,469)	551,776	634,078
房屋及建築	43,239	-	(26,374)	1,421,221	1,438,086
合計	\$ 169,010	-	(69,843)	1,972,997	2,072,164

註：(1) 係轉列自用土地28,616仟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49,501仟元。

(2) 係自自用土地轉入551,776仟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1,421,221仟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2.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 (註 1)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23,758	20,070	(10,200)	(413)	33,215
	101.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 (註 2)	101.12.31
房屋及建築	\$ 12,654	12,219	(8,454)	7,339	23,758

註：(1) 係轉列不動產及設備413仟元。

(2) 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7,33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重大處分交易，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內部及外部人員評價後，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約為3,053,772仟元、4,705,679仟元及885,283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 譽	\$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電腦軟體	147,516	195,642	227,765
合 計	\$ 1,463,675	1,511,801	1,543,924

本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經以上述假設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須提列商譽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其他 (註 1)	102.12.31
商 譽	\$ 1,316,159	-	-	-	1,316,159
電腦軟體	195,642	-	(52,031)	3,905	147,516
合 計	\$ 1,511,801	-	(52,031)	3,905	1,463,675
	101.1.1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其他 (註 2)	101.12.31
商 譽	\$ 1,316,159	-	-	-	1,316,159
電腦軟體	227,765	-	(53,278)	21,155	195,642
合 計	\$ 1,543,924	-	(53,278)	21,155	1,511,801

註：(1) 係自其他資產轉入3,913仟元及報廢8仟元。

(2) 係自其他資產轉入。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款項	\$ 52,037	37,183	43,824
存出保證金	64,322	80,068	286,346
承受擔保品	692,837	867,658	981,570
其他雜項資產	3,996	3,990	3,990
合 計	\$ 813,192	988,899	1,315,730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102.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102.12.31
成 本	\$ 884,798	-	(174,904)	-	709,894
減：累計減損	(17,140)	-	83	-	(17,057)
合 計	\$ 867,658	-	(174,821)	-	692,837

	101.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註)	101.12.31
成 本	\$ 1,149,619	-	(258,828)	(5,993)	884,798
減：累計減損	(168,049)	(6,562)	157,471	-	(17,140)
合 計	\$ 981,570	(6,562)	(101,357)	(5,993)	867,658

註：係重分類至其他預付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瑞都案帳列金額為 632,994 仟元，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案係高雄五信貸放案件之延續，新瑞都公司前為擔保其還款，並以座落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為擔保品，上開土地並已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嗣後因蘇惠珍等人疑涉及官商勾結等情事，而未能順利還款致生本案。本公司聲請拍賣期間，新瑞都公司之民間債權人，盜採上開土地之砂石，致法院拍賣時，產權不清無人應買數度流標，本公司為免受鉅額損失，以債權抵繳方式承受上開土地。現合併公司已排除佔用並聘雇二十四小時保全、設置安全圍籬及安裝邊坡監測儀器等方式，管制現場以維護公共安全。
2. 本案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本公司雖為土地所有權人，惟並不當然取得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利。目前，本公司以最大債權人身份，擔任新瑞都公司清算人，並以公開拍賣程序，拍賣其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後板信資產管理公司拍賣取得其開發權，以期能以本公司所有權與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權合一後變更開發計畫接續開發，以利將法律關係簡單化尋求潛在投資人，目前已委任顧問公司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以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人及延攬新瑞都原開發計畫繼續開發。經濟部已通知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開會審查本案。本案若順利變更有助於後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及環評影響，進而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
3. 現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時程及建築執照等均已屆期，依新瑞都公司與高雄縣政府之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協議書約定，倘新瑞都公司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時，高雄縣政府(現為高雄市政府)『得』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原分區類別(即恢復為農業區及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生態綠地及捐獻之金額不予發還。目前大湖工商綜合區未依所核定之開發計畫實施，已成事實，至於高雄市政府是否會將土地逕為要求恢復原狀，尚未確定，目前仍維持現狀。
4. 本公司定期由外部鑑價機構對此土地鑑價，以隨時掌握其價值是否有減損可能，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減損疑慮。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同業存款	\$ 419,211	413,031	541,412
銀行同業拆放	-	-	74,196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699,640
合計	\$ 1,118,851	1,112,671	1,315,248

(十六) 應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利息	\$ 154,916	182,624	219,953
應付帳款	25,160	30,517	20,271
應付費用	177,436	180,545	125,407
承兌匯款	261,734	270,517	275,221
其他應付款	587,242	1,411,272	1,536,423
應付代收款	57,631	78,397	52,868
應付即期外匯	724,163	218,135	438,357
合計	\$ 1,988,282	2,372,007	2,668,500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支票存款	\$ 1,392,652	1,675,482	1,732,782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26,146,552	22,092,059	20,263,314
活期儲蓄存款	36,640,265	35,357,543	33,912,715
活期性存款小計	62,786,817	57,449,602	54,176,029
定期性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16,669,050	17,551,190	16,049,166
可轉讓定存單	812,900	1,168,900	1,561,200
定期性存款小計	17,481,950	18,720,090	17,610,366
定期儲蓄存款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946,938	949,291	903,07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09,186	112,102	106,86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7,490,688	10,488,596	15,969,89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1,809,731	51,660,395	48,630,976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60,356,543	63,210,384	65,610,810
外匯定期存款	4,654,761	4,413,858	3,486,884
匯款	11,295	23,994	26,453
存款及匯款合計	\$ 146,684,018	145,493,410	142,643,324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2.12.31	101.12.31	101.1.1
95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95.06.16~101.02.16	固定 3.30% 機動 (註 1)	\$ -	-	1,680,000
96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96.06.28~101.12.28	固定 3.50% 機動 (註 2)	-	-	520,000
97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97.05.21~103.05.21	固定 3.60% 機動 (註 3)	239,000	239,000	239,000
97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97.12.25~103.12.25	固定 3.40%	280,000	280,000	280,000
98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98.06.26~104.06.26	固定 3.00% 機動 (註 4)	370,000	370,000	370,000
98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98.10.22~104.10.22	固定 3.00% 機動 (註 4)	350,000	350,000	350,000
99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99.11.05~105.11.05	固定 3.25%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100.12.02~106.12.02	固定 3.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1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101.03.21~107.03.21	固定 3.00%	100,000	100,000	-
101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101.11.12~107.11.12	固定 3.00%	700,000	700,000	-
			<u>\$ 2,939,000</u>	<u>2,939,000</u>	<u>4,339,000</u>

註1：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10%，於每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20%，於每半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3：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25%，於每半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4：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70%，於每半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撥入放款基金	\$ 13,928	18,810	28,043

(二十) 負債準備

	102.12.31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32,386	140,389	157,55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25,049	24,968	22,163
意外損失準備	3,938	3,938	3,938
保證責任準備	16,872	-	-
合計	<u>\$ 178,245</u>	<u>169,295</u>	<u>183,660</u>

(廿一) 其他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收入	\$ 13,398	14,330	9,204
預收利息	308	2,563	399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29,643	8,614	14,404
其他預收款	60,881	24,061	50,273
存入保證金	31,615	34,398	50,262
合計	<u>\$ 135,845</u>	<u>83,966</u>	<u>124,542</u>

(廿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655,087	682,224	591,3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0,038)	(431,991)	(433,768)
計畫短絀(剩餘)	225,049	250,233	157,559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92,663)	(109,844)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32,386	140,389	157,559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本公司營業部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2,224	591,3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131)	(37,8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806	23,019
精算損(益)	(16,812)	105,6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5,087	682,22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1,991	433,76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044	32,234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131)	(37,80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364	7,954
精算損(益)	(2,230)	(4,1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0,038	431,99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355	11,478
利息成本	11,451	11,541
精算(損)益	2,598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364)	(7,954)
	\$ 18,040	15,06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5,134	3,792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75%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2.00%	2.00%

(6)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102.12.31		101.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1.75%	2.00%	1.50%	1.7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132,386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將分別減少16,938仟元及增加18,077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050	24,968	22,163
計畫資產	-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 25,050	24,968	22,163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248	443
資產預期報酬	-	-
精算損益	7,927	-
前期服務成本	2,613	-
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 11,788	443

(2)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3.00%	4.37%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800仟元及35,642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3,14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89,509	108,719
所得稅費用	\$ 86,367	108,7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972,254	255,310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335,283	43,40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28,567)	(15,8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	(31,835)	(18,269)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7,596)	(875)
免稅股利收入	(6,358)	(6,869)
處分土地淨(利益)損失	(175,241)	21,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0)	(69)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15	-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估數及逾期數	40,572	5,5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42)	-
認列(減少)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2,743)	77,123
其他	78	68
投資抵減－人才培訓逾期及以前年度高估數調整	3,811	2,856
所得稅費用	\$ 86,367	108,71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課稅損失	\$ 41,068	83,811	6,68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三年度核定虧損數	\$ 193,119	民國一〇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核定虧損數	389,438	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虧損數	415,855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1,250,149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1,733,61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申報虧損數	486,868	民國一一〇年度
	\$ 4,469,04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77,123仟元認列為未遞延所得稅資產，主因管理階層認為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另，後續隨著對未來營運績效估計之變動，民國一〇二年度將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42,743仟元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因該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41,068仟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41,068仟元之所得稅利益。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9,690	2,747	37,511	119,948
借記 (貸記) 損益表	(79,690)	260	-	(79,430)
土地增值稅支付數	-	-	(5,481)	(5,48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3,007	32,030	35,03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79,690	148	38,780	118,618
借記 (貸記) 損益表	-	2,599	-	2,599
土地增值稅支付數	-	-	(1,269)	(1,26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79,690	2,747	37,511	119,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呆帳超限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9,666	211,196	778,892	19,182	1,048,936
貸記 (借記) 損益表	(1,347)	(70,078)	(81,825)	(15,689)	(168,93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8,319	141,118	697,067	3,493	879,99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42,107	180,122	897,323	35,504	1,155,056
貸記 (借記) 損益表	(2,441)	31,074	(118,431)	(16,322)	(106,12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39,666	211,196	778,892	19,182	1,048,93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廿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264,262	(1,621,625)	(1,768,21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5,012	88,802	69,591
	102 年度 (預計)	101 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前述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廿五)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普通股9,557,900仟元。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

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廿六)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息。若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累積特別股息為156,453仟元未發放。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1,885,887	146,5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55,790	955,79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97	0.15

(廿八) 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715,635	2,782,601
準備金利息收入	26,018	26,305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40,375	205,26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2,410	11,50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11,177	76,864
其他	51,285	53,339
小計	3,156,900	3,155,88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100,719	1,099,339
同業利息	77,435	67,25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74	324
發行債券利息	90,303	92,862
其他	330	237
小計	1,269,061	1,260,015
	\$ 1,887,839	1,895,869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廿九)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284,962	120,61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60,578	104,702
信託手續費收入	78,242	63,877
外匯收入	21,451	23,181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2,576	23,537
保證費收入	41,794	25,159
其他	4,325	4,907
手續費收入合計	<u>613,928</u>	<u>365,973</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1,209	1,171
保管費	1,489	1,271
代理費	2,575	2,349
雜項手續費	14,811	18,808
信託手續費	4,365	3,339
跨行手續費	15,271	15,642
手續費費用合計	<u>39,720</u>	<u>42,580</u>
	<u>\$ 574,208</u>	<u>323,393</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345)	5,09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0,472	11,556
票 券	5,065	1,087
受益憑證	2,493	267
上市櫃股票	(1,665)	(2,929)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064)	45,936
信用連結債券	1,881	(62,320)
小 計	<u>(84,163)</u>	<u>(1,309)</u>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61)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97)	512
受益憑證	(584)	318
上市櫃股票	1,011	(737)
衍生性金融商品	4,358	1,183
信用連結債券	64,929	115,917
小 計	<u>69,317</u>	<u>117,132</u>
	<u>\$ (14,846)</u>	<u>115,823</u>

(卅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政府公債	\$ 6,296	4,179
公司債	1,120	-
上市櫃股票	44,210	30,774
受益證券	543	4,308
合 計	<u>\$ 52,169</u>	<u>39,261</u>

(卅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69,447	59,034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利益	25,585	13,8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9,134	55,013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94,824	2,3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12,080	59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	-
其他利益淨額	12,957	19,3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0,070)	(12,219)
合 計	\$ 1,083,949	137,957

(卅三)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2年度	101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65,922	307,766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35,188)	-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16,872	-
合 計	\$ 47,606	307,766

(卅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918,996	1,007,444
勞健保費用	75,556	74,531
退休金費用	52,840	50,707
其他用人費用	26,061	26,920
合 計	\$ 1,073,453	1,159,602

(卅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房屋及建築	47,756	36,044
機械設備	20,997	20,2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31	7,693
其他設備	23,322	21,144
租賃物改良	11,145	11,786
折舊費用小計	110,751	96,902
電腦軟體攤銷	52,031	53,278
合 計	\$ 162,782	150,180

(卅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117,583	120,237
一般行政費用	295,543	312,019
行銷推廣費用	15,404	15,748
營業稅捐	146,471	132,234
其他費用	111,754	105,754
合 計	\$ 686,755	685,992

(卅七)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5,455	3,335,455	3,578,526	3,578,526	3,773,972	3,773,9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542,534	33,542,534	37,191,391	37,191,391	33,427,689	33,427,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967	541,967	707,336	707,336	1,104,142	1,104,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0,515	8,900,515	6,671,543	6,671,543	4,225,302	4,225,3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781	199,781	1,299,002	1,299,002	-	-
應收款項－淨額	1,419,362	1,419,362	1,017,320	1,017,320	1,410,078	1,410,0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808	259,808	178,446	178,446	128,581	128,5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62,173	103,162,173	97,333,371	97,333,371	102,164,399	102,164,3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07,940	707,940	713,084	713,084	718,181	718,18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2,537	62,537	62,547	62,547	62,547	62,54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	-	-	-	389	389
換匯	15,969	15,969	6,982	6,982	5,166	5,166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18,851	1,118,851	1,112,671	1,112,671	1,315,248	1,315,248
應付款項	1,988,282	1,988,282	2,372,007	2,372,007	2,668,500	2,668,500
存款及匯款	146,684,018	146,684,018	145,493,410	145,493,410	142,643,324	142,643,324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00	2,939,000	2,939,000	2,939,000	4,339,000	4,339,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928	13,928	18,810	18,810	28,043	28,043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2,787	2,787	3,054	3,054	1,529	1,529
換匯	9,210	9,210	3,809	3,809	5,195	5,195
信用違約交換	-	-	-	-	15,923	15,92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軋平台外幣間資金缺口與規避利率上揚產生之價格風險。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存款及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5)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6)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166	15,166	-	-
債券投資	379,263	-	379,263	-
其他	15,683	15,683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55	-	-	131,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2,166	362,166	-	-
債券投資	8,347,944	5,550,792	2,797,152	-
受益憑證	190,405	190,405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69	-	15,96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97	-	11,997	-
101.12.31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80	40,580	-	-
債券投資	464,860	-	464,860	-
其他	55,911	55,911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85	-	-	145,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850	491,850	-	-
債券投資	6,129,362	5,608,903	520,459	-
受益憑證	50,331	50,331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2	-	6,98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63	-	6,863	-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1.1			
	合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06,507	403,759	402,748	-
其他	15,641	15,641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994	-	-	281,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225,302	3,682,816	542,48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5	-	5,55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47	-	6,724	15,923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 級金融負 債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資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85	65,070	-	-	-	-	(79,200)	-	-	131,855
名稱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 級金融負 債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資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994	37,075	-	-	-	-	(173,084)	-	-	145,985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1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 級金融負 債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5,923	16,271	-	-	-	(32,194)	-	-	-	-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自行開發評價模型，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故不適用。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皆屬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0,896)仟元及100,716仟元。

5.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

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加強擔保力

本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本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b.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而造成風險集中，本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制定承作限額規範，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且均於規定限額內承做，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F.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本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11,870,462	11.37	11,264,743	11.42	9,689,361	9.34
一般商業	32,010,280	30.65	29,399,465	29.80	29,375,099	28.32
營造業	2,629,171	2.52	1,956,669	1.98	1,803,907	1.74
私人	52,457,170	50.22	51,557,702	52.25	59,359,017	57.22
其他	5,478,031	5.24	4,491,201	4.55	3,506,515	3.38
	<u>\$ 104,445,114</u>	<u>100.00</u>	<u>98,669,780</u>	<u>100.00</u>	<u>103,733,899</u>	<u>100.00</u>

擔保品別

產業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4,189,103	23.16	27,452,463	27.82	22,434,518	21.63
有擔保	80,256,011	76.84	71,217,317	72.18	81,299,381	78.37
金融擔保品	1,129,552	1.08	1,146,563	1.16	2,164,994	2.09
應收帳款	-	-	-	-	229,725	0.22
不動產	72,485,133	69.40	65,015,959	65.89	75,532,434	72.81
保證	4,998,995	4.79	3,820,487	3.87	2,069,902	2.00
其他擔保品	1,642,331	1.57	1,234,308	1.26	1,302,326	1.25
	<u>\$ 104,445,114</u>	<u>100.00</u>	<u>98,669,780</u>	<u>100.00</u>	<u>103,733,899</u>	<u>100.00</u>

G.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名稱	102.12.31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A)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票據	\$ -	-	-	-	-	490,301	490,301	490,301	-	-
應收承兌票款	261,734	-	-	261,734	-	-	261,734	-	1,812	259,922
其他應收款	208,169	90	5	208,264	1,397	2,031	211,692	22,863	-	188,829
其他	970,611	-	-	970,611	-	-	970,611	-	-	970,611
貼現及放款	102,272,128	584,869	65,625	102,922,622	282,974	1,239,518	104,445,114	667,788	615,153	103,162,173
	<u>\$103,712,642</u>	<u>584,959</u>	<u>65,630</u>	<u>104,363,231</u>	<u>284,371</u>	<u>1,731,850</u>	<u>106,379,452</u>	<u>1,180,952</u>	<u>616,965</u>	<u>104,581,535</u>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2,421,243	-	-	2,421,243	-	-	2,421,243	-	-	2,421,243
信用狀	974,324	2,500	13,471	990,295	-	-	990,295	-	-	990,295

名稱	101.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票據	\$ -	-	-	-	-	740,301	740,301	548,400	-	191,901
應收承兌票款	270,517	-	-	270,517	-	-	270,517	-	-	270,517
其他應收款	22,394	42	-	22,436	63,333	2,242	88,011	2,334	-	85,677
其他	469,225	-	-	469,225	-	-	469,225	-	-	469,225
貼現及放款	96,383,578	588,535	132,438	97,104,551	405,686	1,159,543	98,669,780	690,097	646,312	97,333,371
	\$ 97,145,714	588,577	132,438	97,866,729	469,019	1,902,086	100,237,834	1,240,831	646,312	98,350,691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2,518,124	-	-	2,518,124	-	-	2,518,124	-	-	2,518,124
信用狀	1,118,119	2,269	-	1,120,388	-	-	1,120,388	-	-	1,120,388

名稱	101.1.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票據	\$ -	-	-	-	-	874,145	874,145	548,400	-	325,745
應收承兌票款	271,758	-	-	271,758	-	-	271,758	-	-	271,758
其他應收款	59,832	-	-	59,832	75,506	7,547	142,885	6,104	-	136,781
其他	675,794	-	-	675,794	-	-	675,794	-	-	675,794
貼現及放款	101,243,534	1,018,341	300,963	102,562,838	41,905	1,129,156	103,733,899	1,031,727	537,773	102,164,399
	\$102,250,918	1,018,341	300,963	103,570,222	117,411	2,010,848	105,698,481	1,586,231	537,773	103,574,477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2,660,766	-	-	2,660,766	-	-	2,660,766	-	-	2,660,766
信用狀	887,833	3,499	12,371	903,703	-	-	903,703	-	-	903,703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企業戶	\$ 54,775,719	287,942	403	55,064,064
個人戶	47,496,409	296,927	65,222	47,858,558
合計	\$ 102,272,128	584,869	65,625	102,922,622

101.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企業戶	\$ 45,643,707	258,247	3,306	45,905,260
個人戶	50,739,871	330,288	129,132	51,199,291
合計	\$ 96,383,578	588,535	132,438	97,104,551

101.1.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企業戶	\$ 43,101,744	555,507	-	43,657,251
個人戶	58,141,790	462,774	300,963	58,905,527
合計	\$ 101,243,534	1,018,281	300,963	102,562,778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	總計	已提列	淨額
名稱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 (A)	部位金額 (B)	位金額 (C)	(A)+(B)+(C)	損失金額 (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347,944	-	-	8,347,944	-	-	8,347,944	-	8,347,944
股權投資	362,166	-	-	362,166	-	-	362,166	-	362,166
其他	190,405	-	-	190,405	-	-	190,405	-	190,4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07,940	-	-	707,940	-	-	707,940	-	707,94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2,537	-	-	62,537	-	4,940	67,477	4,940	62,537
101.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	總計	已提列	淨額
名稱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 (A)	部位金額 (B)	位金額 (C)	(A)+(B)+(C)	損失金額 (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129,362	-	-	6,129,362	-	-	6,129,362	-	6,129,362
股權投資	491,850	-	-	491,850	-	-	491,850	-	491,850
其他	50,331	-	-	50,331	-	-	50,331	-	50,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13,084	-	-	713,084	-	-	713,084	-	713,084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2,547	-	-	62,547	-	4,940	67,487	4,940	62,547
101.1.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	總計	已提列	淨額
名稱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 (A)	部位金額 (B)	位金額 (C)	(A)+(B)+(C)	損失金額 (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21,286	-	-	3,021,286	-	-	3,021,286	-	3,021,286
股權投資	1,204,016	-	-	1,204,016	-	-	1,204,016	-	1,204,0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18,181	-	-	718,181	-	-	718,181	-	718,18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2,547	-	-	62,547	-	4,940	67,487	4,940	62,547

(2) 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 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合併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 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b. 風險衡量及評估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單純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 風險報告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02.12.31							
項目	0 ~ 10 天	11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3,891,071	16,760,413	1,054,087	657,819	1,375,015	1,267,287	35,005,692
有價證券投資	404,439	-	-	-	-	9,670,991	10,075,43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99,781	-	-	-	-	-	199,781
放款(含催收款項)	3,325,312	2,117,343	8,768,985	9,690,955	15,894,393	57,635,598	97,432,58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18,916	15,265	22,887	2,390	40,354	-	199,812
不動產及設備	-	-	-	-	-	5,449,507	5,449,507
其他	116,354	351,736	83,565	308,404	632,994	3,615,286	5,108,339
負債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48,131	280	708,440	168,660	192,940	-	1,118,451
活期性存款	698,243	1,396,487	4,189,460	6,284,290	12,568,279	36,650,954	61,787,713
定期性存款	3,115,931	7,112,062	14,252,801	15,219,356	32,403,942	4,787,463	76,891,555
借入款	-	-	-	239,000	280,000	2,433,928	2,952,928
應付利息	57,270	17,817	24,265	20,346	16,318	3,968	139,984
約定融資額度	19,126	43,505	336,509	1,482,783	5,288,514	3,088,832	10,259,269
淨值	-	-	-	-	-	9,646,006	9,646,006
其他	501,120	432,769	59,359	158,853	116,680	94,788	1,363,569

101.12.31							
項目	0 ~ 10 天	11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4,864,004	19,845,535	996,070	606,336	1,295,570	1,226,094	38,833,609
有價證券投資	561,350	-	-	-	-	7,447,174	8,008,52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49,002	650,000	-	-	-	-	1,299,002
放款(含催收款項)	2,551,769	2,180,227	7,659,106	8,821,405	10,234,637	60,329,387	91,776,531
應收利息及收益	143,653	6,578	18,238	788	36,148	-	205,405
負債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41,951	280	502,480	375,020	192,940	-	1,112,671
活期性存款	564,569	1,129,137	3,387,412	5,081,118	10,162,235	36,094,984	56,419,455
定期性存款	1,803,358	7,416,520	14,222,610	16,028,005	34,930,109	6,580,581	80,981,183
借入款	-	-	-	-	-	2,957,810	2,957,810
應付利息	66,129	22,481	26,675	27,609	20,536	7,042	170,472

101.1.1							
項目	0 ~ 10 天	11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3,174,320	6,717,837	9,680,569	2,694,562	1,680,415	1,145,011	35,092,714
有價證券投資	722,074	-	150,784	-	-	4,855,246	5,728,104
放款(含催收款項)	4,197,278	1,754,870	5,313,546	8,794,044	11,633,075	66,013,395	97,706,208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7,481	7,221	16,421	3,772	27,255	-	192,150
負債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60,332	280	602,480	325,020	252,940	-	1,241,052
活期性存款	514,281	1,028,562	3,085,687	4,628,531	9,257,062	34,282,040	52,796,163
定期性存款	2,442,376	6,514,253	13,549,885	15,942,998	38,525,466	5,343,128	82,318,106
借入款	-	-	1,680,000	-	520,000	2,167,044	4,367,044
應付利息	62,787	26,676	36,063	42,628	37,389	6,001	211,544

D.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729,511	3,087,623	3,817,1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90,295	-	990,295
各類保證款項	770,248	1,651,025	2,421,273
	101.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15,942	2,655,519	3,071,4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20,388	-	1,120,388
各類保證款項	1,428,413	1,089,711	2,518,124
	101.1.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81,139	2,816,987	3,398,12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03,703	-	903,703
各類保證款項	1,338,812	1,321,954	2,660,766

E.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2.12.31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02,011	249,054	28,341	379,406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77,852	124,704	190,663	393,219
101.12.31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96,783	204,851	19,775	321,409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93,333	166,851	229,456	489,640
101.1.1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91,195	281,608	52,199	425,00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70,780	148,670	23,128	242,578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本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2.12.31		
		成本 /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9,065,074	(305,078)	-

主要風險	名稱	101.12.31		
		成本 /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6,794,610	(229,502)	-

主要風險	名稱	101.1.1		
		成本 /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5,238,305	(198,806)	(21,686)

G.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706	29.9500	6,640,089
歐元	5,638	41.2771	232,730
日圓	87,399	0.2852	24,925
港幣	28,440	3.8628	109,855
澳幣	-	26.7124	-
瑞士法郎	196	33.6782	6,592
英鎊	71	49.5193	3,506
新加坡幣	33	23.6965	773
人民幣	6,250	4.9443	30,9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4,601	29.9500	6,427,311
歐元	3,860	41.2771	159,329
日圓	344,996	0.2852	98,387
港幣	14,550	3.8628	56,203
澳幣	14,944	26.7124	399,197
英鎊	2,224	49.5193	110,121
加拿大幣	1,566	28.1459	44,073
瑞士法郎	3	33.6782	112
紐幣	1,609	24.5949	39,566
新加坡幣	3	23.6965	78
南非幣	166,606	2.8754	479,056
人民幣	38,692	4.9443	191,304

	101.12.31		
	外幣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9,881	29.1360	6,697,820
歐元	2,000	38.6052	77,211
日圓	115,264	0.3375	38,901
港幣	2,341	3.7587	8,799
澳幣	5,000	30.2607	151,303

	101.12.31		
	外幣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8,739	29.1360	6,955,901
歐元	5,081	38.6052	196,170
日圓	271,489	0.3375	91,627
港幣	15,687	3.7587	58,962
澳幣	9,290	30.2607	281,136
英鎊	1,435	46.9556	67,381
加拿大幣	1,642	29.2971	48,096
瑞士法郎	26	31.9474	831
紐幣	2,499	23.9323	59,796
新加坡幣	21	23.8409	505
南非幣	96,909	3.4297	332,365

	101.1.1		
	外幣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157	30.2900	5,790,153
歐元	2,593	39.2013	101,652
日圓	547,701	0.3906	214,315
港幣	1,925	3.8985	7,506
澳幣	5,000	30.7595	153,7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768	30.2900	6,535,604
歐元	4,207	39.2013	164,908
日圓	172,086	0.3905	67,215
港幣	20,585	3.8985	80,250
澳幣	10,449	30.7594	321,400
英鎊	1,738	46.7495	81,255
加拿大幣	964	29.6844	28,621
瑞士法郎	32	32.2268	1,047
紐幣	3,434	23.4050	80,375
南非幣	40,931	3.7386	153,026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依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全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畫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2.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905,757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1,191,685	
	自有資本		9,097,44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5,173,479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81,6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82,28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1,637,442
	資本適足率			8.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78%	
槓桿比率			4.33%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分析項目		年度	101.12.31(註)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225,039	
	第二類資本		989,751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8,214,79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879,425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34,48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014,147
	資本適足率			8.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槓桿比率			4.56%	

註：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5 號函修正前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管理辦法」編製。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 (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100.00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非法人代表)等	係非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等
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等	係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理人
非法人大股東等	係本行前十大股東且持股達1%
大順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三雋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三輝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法人董事、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元琪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監察人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依主管機關要求列入自律性管理之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之合計數	\$ 493,465	0.34	0.08-8.37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之合計數	\$ 1,059,151	0.73	0.08-8.37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630%~6.990%及6.750%~6.98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2,947仟元及6,946仟元。

2. 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102 年度			
員工消費性放款	5	122,044	-	-	-	不動產及存單	無
其他放款	邱月霜	1,200	600	600	-	不動產	無
	劉炳輝	86,000	84,987	84,987	-	不動產	無
	郭道明	114,000	57,000	57,000	-	不動產	無
	朱耀智	54,000	18,000	18,000	-	不動產	無
	廖克煌	7,455	7,118	7,118	-	不動產	無
	簡林龍	16,000	-	-	-	不動產	無
	廖榮川	7,005	-	-	-	不動產	無
	郭林美惠	24,000	12,000	12,000	-	不動產	無
	葉郭麗玉	28,750	20,250	20,250	-	不動產	無
	楊美汝	28,777	13,042	13,042	-	不動產	無
	廖美雲	104,000	94,963	94,963	-	不動產	無
	上勝建設	1,186,960	101,246	101,246	-	不動產	無

101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20,413	8,289	8,289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11,403	10,765	10,7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吳克龍	5,000	-	-	-	不動產	無
	高肇茂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邱月霜	600	600	600	-	不動產	無
	游達虎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無
	江金泉	40	10	10	-	無	無
	劉炳輝	86,000	86,000	86,000	-	不動產	無
	郭道明	114,000	57,000	57,000	-	不動產	無
	廖嘉鵬	10,000	8,805	8,805	-	不動產	無
	廖克煌	7,700	7,455	7,455	-	不動產	無
	簡林龍	16,000	8,000	8,000	-	不動產	無
	林來旺	7,845	4,620	4,620	-	不動產	無
	廖榮川	7,480	7,005	7,005	-	不動產	無
	吳開明	1,307	1,173	1,173	-	不動產	無
	汪益民	1,947	1,641	1,641	-	不動產	無
	朱耀智	44,000	26,000	26,000	-	不動產	無
	呂福山	1,578	1,480	1,480	-	不動產	無
	黃新茂	7,793	6,639	6,639	-	不動產	無
	郭華宜	384	348	348	-	不動產	無
	郭林美惠	24,000	12,000	12,000	-	不動產	無
	葉郭麗玉	32,852	5,500	5,500	-	不動產	無
	楊美汝	65,310	14,541	14,541	-	不動產	無
	廖美雲	104,000	96,000	96,000	-	不動產	無
	高宜章	7,700	3,366	3,366	-	不動產	無
	廖林素香	357	-	-	-	不動產	無
	江宏章	2,160	2,009	2,009	-	不動產	無

本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9,462仟元及9,638仟元。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2年度	101年度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1樓	98.3.12~101.3.11、 101.3.12~102.3.11 及102.3.12~103.3.11	\$ 762	762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9樓	98.1.6~103.1.5	144	144
			\$ 906	906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為550,000仟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陸續完成部份不動產過戶。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辦理過戶者計550,000仟元，扣除已收取款項110,000仟元，餘尚未收訖之價款均為440,000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應收票據項下。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其鑑價金額共計486,117仟元。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交易對象：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處分日期：96年12月26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	擔保	206,247	180,578	171,517	
	無擔保	541,784	500,134	336,245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2,055,339	1,223,629	867,119
		車貸	-	-	-
		其他	-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
		現金卡	279	234	17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06	1,570	102
		其他	-	-	-
合計		2,805,355	1,906,145	1,375,000	

註：上述依約解除違約個案債權，其債權金額7,739仟元，帳面價值7,648仟元，售價6,530仟元。

交易對象：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處分日期：95年7月26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	擔保	-	-	-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2,050,625	1,835,421	1,501,310
		車貸	-	-	-
		其他	-	-	-
	無擔保	信用卡	2,908	2,738	139
		現金卡	1,196	1,127	57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其他	-	-	-
合計		2,054,729	1,839,286	1,501,506	

註：上述依約解除違約個案債權，其債權金額201,910仟元，帳面價值198,429仟元，售價181,60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不良債權收購合約，出售不良債權合約總價為1,375,000仟元。其價格之決定係委由會計師對於不良債權之價值做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經評估其不良債權價值共計約948,087仟元至1,377,414仟元。價金給付方式為簽訂本契約時，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即應支付第一期價款(即讓售總價款百分之五)；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就本債權交割完畢之時，

支付第二期價款(即讓售總價款之百分之十五)予本行；尾款於簽約日起算屆滿三年時由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一次付清。但交割日起一年內有個案違約買回之情形時，得自第二期價款直接扣除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因本行於交割日前與債務人達成協議，已構成權利上之瑕疵，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買回金額為24,487仟元，調減後應收取合約總價為1,350,513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價款已全數收取。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不良債權收購合約，出售不良債權合約總價為1,501,506仟元。其價格之決定係委由會計師對於不良債權之價值做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經評估其不良債權價值共計約1,086,224仟元至1,481,799仟元。價金給付方式為簽訂本契約時，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即應支付讓售總價款百分之十；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就本債權交割完畢之時，支付讓售總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予(第二期價款)本行；尾款於簽約日後一年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由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一次付清。但尾款交付前有個案違約買回之情形時，自尾款直接扣除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因本行於交割日前與債務人達成協議，已構成權利上之瑕疵，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總計買回債權金額皆為212,257仟元，調減後應收取合約總價皆為1,289,249仟元，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完成債權交割，其中第二期價款開立自交割日起算九個月到期之應付票據，而尾款300,301仟元開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應付票據；另，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不良債權讓與增補契約，本公司同意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將尾款順延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一次付清。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第二期價款及尾款屆票據到期日皆尚未支付，本行已同意依原票據到期日順延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價款分別為1,238,948仟元及988,948仟元，尚未收取價款為50,301仟元及300,301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本公司因緩期收取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而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為17,637仟元及23,182仟元。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368仟元及5,611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6.其他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次順位金融債券情形：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200	200	2.59	5

10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600	400	2.59	12

(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與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簽訂保險佣金分潤協議書，由本公司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因此交易向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收取佣金收入為151,682仟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

(3)不動產合建交易

為使本公司成都大樓能順利改建完成，將座落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696、697-1、713-1、717等4筆及694、696-1、696 2等3筆公共設施保留土地(以下簡稱專案土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及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書，由本行委託受託人辦理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並將專案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成都大樓處理情形如下：

A.板信城品(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696地號)

- a.本案為合建分售之方式與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本公司822,190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45,580仟元。
- b.工程進度：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領取使用執照
- c.銷售進度：本案已銷售完畢。
- d.出售利益分別為本公司751,423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80,839仟元。
- e.上述交易價款及利益包含出售予非法人代表董事之親屬等其他關係人，價款計64,460仟元，分別為本公司49,640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820仟元，出售利益計56,177仟元，分別為本公司45,217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60仟元。

B.板信後埔分行

- a.本案土地為與「板信城品」企劃案相同土地，一至二樓為銀行。
- b.工程進度：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領取使用執照，目前室內裝修施作中，預計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份完成搬遷作業。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498		45,490
退職後福利	\$	423		4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 50,530	51,518	50,261
	假扣押擔保金	53,659	47,370	49,555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51,540	52,046	50,261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10,308	10,409	10,052
	代徵國稅擔保金	94,941	96,552	-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代徵國稅擔保金	-	-	100,00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7,400	7,400	7,4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12,604	15,195	34,22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	87,841
		\$ 280,982	280,490	389,5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 重大採購合約

		102.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43,790	14,058	
		101.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33,618	17,772	
		101.1.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57,406	34,248	
總部大樓興建工程	3,746,081	426,697	
	\$ 3,803,487	460,945	

2. 本行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卅六)說明。

3. 重大併購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擬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本概括承受案業經本行評估淨有形資產負債，同時委託獨立第三者進行購併溢酬評估分析(評估基準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據以訂定概括承受價格。俟經雙方議定概括承受價格為 3,980,000 仟元。讓與基準日暫訂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

(二) 其他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託代收款項	\$ 10,719,400	8,967,545	8,759,253
受託代放款項	964,459	1,294,202	1,118,380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69,471	71,252	81,96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8,872	10,120	13,294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50,000	50,000	50,000
信託資產	43,688,114	34,527,944	28,986,871
合計	\$ 55,500,316	44,921,063	39,009,761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	3,071,461	3,398,126
各項保證款項	\$ 2,421,243	2,518,124	2,660,766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990,295	1,120,388	903,703
賣出附買回之債票券，依約應買回之總價款	\$ -	1,299,394	-
賣出信用狀違約交換	\$ 85,807	83,475	302,900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7,200,58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0,421,079
基金投資	15,893,805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780,412
債券投資	198,00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159,982
債權投資	1,047,479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76,843
土地	14,678,461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204,152
房屋及建築	958,059	本期淨利	554,273
在建工程	3,507,574	累積虧損	(608,627)
地上權	204,152		
信託資產總額	\$ 43,688,114	信託負債總額	43,688,114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983,51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7,655,984
基金投資	15,597,903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5,425,283
債券投資	210,00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116,503
債權投資	1,116,500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94,615
土地	11,143,916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204,152
房屋及建築	717,901	本期淨利	350,087
在建工程	2,554,062	累積虧損	(418,680)
地上權	204,152		
信託資產總額	\$ 34,527,944	信託負債總額	34,527,944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569,33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6,308,054
基金投資	15,383,468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1,344,562
債券投資	380,00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844,518
債權投資	844,500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41,143
土地	7,294,365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204,152
房屋及建築	262,651	本期淨利	469,547
在建工程	3,048,405	累積虧損	(525,105)
地上權	204,152		
信託資產總額	\$ 28,986,871	信託負債總額	28,986,871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10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130	9,269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97,117	93,624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409	-
現金股利收入	591,175	552,873
小計	800,831	655,76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969	6,704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33,381	298,073
其他費用	14	8
小計	245,364	304,785
稅前淨利	555,467	350,981
所得稅費用	1,194	894
稅後淨利	\$ 554,273	350,087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7,200,584
基金投資	15,893,805
債券	198,000
債權投資	1,047,479
土地	14,678,461
房屋及建築	958,059
在建工程	3,507,574
地上權	204,152
合計	\$ 43,688,114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983,510
基金投資	15,597,903
債券	210,000
債權投資	1,116,500
土地	11,143,916
房屋及建築	717,901
在建工程	2,554,062
地上權	204,152
合計	\$ 34,527,944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569,330
基金投資	15,383,468
債券	380,000
債權投資	844,500
土地	7,294,365
房屋及建築	262,651
在建工程	3,048,405
地上權	204,152
合計	\$ 28,986,8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18,996	918,996	-	1,007,444	1,007,444
勞健保費用	-	75,556	75,556	-	74,531	74,531
退休金費用	-	52,840	52,840	-	50,707	50,7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061	26,061	-	26,920	26,920
折舊費用	-	110,751	110,751	-	96,902	96,90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2,031	52,031	-	53,278	53,278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之金額分別為20,070千仟及12,219千元。

(二)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現金－存放同業	\$ 953,102	0.71	\$ 932,137	0.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167,955	0.82	28,278,610	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758	0.54	771,809	0.91
貼現及放款	97,900,972	2.77	101,965,432	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0,585	1.14	5,554,960	1.1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10,707	1.39	715,827	1.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34,415	0.67	84,197	0.74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15,438	0.92	1,840,943	1.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9,894	0.06	77,228	0.42
活期存款	24,383,065	0.11	19,349,089	0.11
活期儲蓄存款	37,068,705	0.37	34,976,586	0.37
定期存款	21,126,028	1.06	21,160,032	1.05
定期儲蓄存款	61,055,610	1.28	63,663,060	1.28
可轉讓定期存單	958,246	0.68	1,364,030	0.72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00	3.07	3,038,235	3.06

(三) 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10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701,854	33,642,176	2.09%	449,757	64.08%
	無擔保	311,834	22,699,999	1.37%	369,016	118.3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85,624	25,958,598	0.72%	294,154	158.47%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203	572,546	4.40%	17,880	70.94%
	其他					
	擔保	21,000	20,525,335	0.10%	138,538	659.70%
	無擔保	6,657	1,046,460	0.64%	13,596	204.24%
放款業務合計		1,252,172	104,445,114	1.20%	1,282,941	102.4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101.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726,482	25,793,750	2.82%	658,629	90.66%
	無擔保	140,412	26,155,263	0.54%	248,237	176.7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1,538	28,827,383	0.87%	295,446	117.46%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37,266	895,347	4.16%	36,837	98.85%
	其他	擔保	32,046	16,163,078	0.20%	84,969
無擔保		6,022	834,959	0.72%	12,291	204.10%
放款業務合計		1,193,766	98,669,780	1.21%	1,336,409	111.9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101.1.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65,548	26,936,618	0.61%	196,913	118.95%
	無擔保	515,973	23,281,292	2.22%	1,098,815	212.9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10,684	33,705,547	0.92%	87,764	28.25%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0,616	1,503,869	7.36%	122,812	111.03%
	其他	擔保	92,435	17,463,771	0.53%	54,988
無擔保		9,518	842,802	1.13%	8,208	86.24%
放款業務合計		1,204,774	103,733,899	1.16%	1,569,500	130.2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57,974	-	213,458	-	288,265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45,097	-	54,998	-	63,338	-
合計	203,071	-	268,456	-	351,603	-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宏國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售業)	2,283,985	23.27%
2	敦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1,021,670	10.41%
3	喬崴建設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售業)	890,900	9.08%
4	義聯關係企業 (2412 - 鋼鐵鑄造業)	822,846	8.38%
5	中纖關係企業 (185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767,500	7.82%
6	亞昕科技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43,352	6.55%
7	寶興開發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24,000	6.36%
8	國揚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533,577	5.44%
9	中泰賓館關係企業 (5590 - 其他住宿服務業)	452,400	4.61%
10	天強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435,461	4.44%
	小計	8,475,6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宏國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售業)	2,119,900	26.52%
2	國揚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1,042,563	13.04%
3	寶興開發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944,700	11.82%
4	敦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942,000	11.79%
5	喬崴建設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售業)	890,900	11.15%
6	義聯關係企業 (2412 - 鋼鐵鑄造業)	828,338	10.36%
7	和旺建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748,500	9.36%
8	全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720,000	9.01%
9	玖原建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17,698	7.73%
10	日勝生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15,740	7.70%
	小計	9,470,339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宏國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售業)	2,039,900	26.16%
2	玖原建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1,190,998	15.27%
3	炎洲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開發業)	930,000	11.93%
4	寶興開發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891,780	11.44%
5	喬崴建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租售業)	887,608	11.38%
6	和旺建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765,800	9.82%
7	義聯關係企業 (2412 - 鋼鐵鑄造業)	764,125	9.80%
8	全陽建設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開發業)	720,000	9.23%
9	金鴻莊實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712,500	9.14%
10	敦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82,000	8.75%
	小計	9,584,711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4,730,425	94,018	191,872	10,364,320	135,380,6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890,187	70,552,120	22,295,489	5,576,311	141,314,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840,238	(70,458,102)	(22,103,617)	4,788,009	(5,933,472)
淨值					9,818,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4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2,523,697	4,461	606,317	8,544,531	131,679,0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124,848	64,195,535	22,968,847	7,468,297	139,757,5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398,849	(64,191,074)	(22,362,530)	1,076,234	(8,078,521)
淨值					7,992,8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0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0,630,252	2,599,883	797,008	7,389,349	131,416,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238,582	58,692,867	22,536,366	5,464,716	138,932,5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391,670	(56,092,984)	(21,739,358)	1,924,633	(7,516,039)
淨值					7,798,4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6.38)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4,954	29,324	599	-	264,8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8,770	40,207	15,477	10	214,4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184	(10,883)	(14,878)	(10)	50,413
淨值					5,6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3.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8.4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4,404	43,868	-	-	288,2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207	33,097	15,697	150	238,1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197	10,771	(15,697)	(150)	50,121
淨值					3,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3.3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7,058	41,678	1,347	4,502	254,5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9,578	16,948	21,001	208	217,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480	24,730	(19,654)	4,294	36,850
淨值					1,3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08.69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2.12.31	101.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22	0.16
	稅後	1.17	0.0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2.15	3.23
	稅後	21.18	1.86
純益率		47.83	5.73

-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3,471,147	37,300,630	9,929,524	10,659,568	17,942,756	77,638,6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4,159,875	13,442,741	19,571,234	23,573,288	50,866,673	56,705,939
期距缺口	(10,688,728)	23,857,889	(9,641,710)	(12,913,720)	(32,923,917)	20,932,73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0,904,522	41,673,555	8,988,230	9,525,756	12,325,091	78,391,8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2,605,478	12,772,583	18,650,419	22,826,781	50,081,669	58,274,026
期距缺口	(11,700,956)	28,900,972	(9,662,189)	(13,301,025)	(37,756,578)	20,117,86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0,123,579	26,895,405	15,214,119	11,702,213	14,457,833	81,854,0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549,393	12,333,133	19,332,841	22,470,695	52,697,794	56,714,930
期距缺口	(13,425,814)	14,562,272	(4,118,722)	(10,768,482)	(38,239,961)	25,139,079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4,867	88,508	42,364	64,553	19,549	69,8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156	69,162	40,408	51,511	31,916	52,159
期距缺口	39,711	19,346	1,956	13,042	(12,367)	17,73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0,222	115,116	70,120	55,064	17,315	42,6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8,096	64,841	56,487	49,257	35,057	62,454
期距缺口	32,126	50,275	13,633	5,807	(17,742)	(19,84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9,497	105,393	60,643	43,693	22,144	37,6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2,747	70,407	39,064	31,598	46,305	55,373
期距缺口	26,750	34,986	21,579	12,095	(24,161)	(17,7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	不動產	102.8.23	56.12.26	39,069	772,550	除 7,210 仟元 未收取外餘 已收取	706,206	黎○德 等 63 戶	非關係 人	活化營 運資金	市價	無
"	"	"	"	4,424	49,640	已收取	45,217	陳○玉 等 5 戶	關係人	"	"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0,301 (註)	-	-	-	-	490,301

註：帳列應收款項－淨額－應收票據項下。

6.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7.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8.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三三〇號十一樓	保險經紀人	100.00%	209,457	143,213	3,095	-	3,095	100.00%	子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三三〇號九樓	收購不良債權	29.41%	50,351	44,049	17,000	-	17,000	100.0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m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對過去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前所發生之併購交易，毋需執行帳面金額調整。

(二)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

(三)本公司對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固定資產，選擇以該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表達差異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3,972	-	-	3,773,97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427,689	-	-	33,427,6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09,623	100,074	-	1,109,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應收款項－淨額	1,405,561	58,342	(53,825)	1,410,078	應收款項－淨額	(3)、(4)、(7)
	-	-	53,825	53,8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164,399	-	-	102,164,399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225,302	-	-	4,22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18,181	-	-	718,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28,581	-	-	128,5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48,893	-	(286,346)	62,54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
固定資產－淨額	7,971,193	-	25,542	7,996,7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2)
	-	-	156,356	156,3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
無形資產－淨額	1,543,924	-	-	1,543,924	無形資產－淨額	(1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0,293	25,073	79,690	1,155,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其他資產	1,223,950	(12,668)	104,448	1,315,730	其他資產－淨額	(2)、(6)、(10)、(11)、(12)
資產總計	\$ 58,991,561	170,821	79,690	159,242,072	資產總計	
負債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15,248	-	-	1,315,24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647	-	-	22,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510,950	157,550	-	2,668,500	應付款項	(3)、(7)
存款及匯款	142,643,324	-	-	142,643,324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4,339,000	-	-	4,339,000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899	(96,899)	-	-		(2)
其他金融負債	28,043	-	-	28,043	其他金融負債	
	-	179,722	3,938	183,660	負債準備	(1)、(2)、(8)
	-	148	118,470	118,6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其他負債	167,260	-	(42,718)	124,542	其他負債	(4)、(8)
負債總計	151,123,371	240,521	79,690	151,443,582	負債總計	
權益				權益		
普通股	9,557,900	-	-	9,557,9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5	-	-	5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760,825)	(7,391)	-	(1,768,216)	待彌補虧損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4,308	(114,308)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01	-	-	8,8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999)	51,999	-	-		(2)
權益總計	7,868,190	(69,700)	-	7,798,490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991,561	170,821	79,690	159,242,0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表達差異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8,526	-	-	3,578,5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191,391	-	-	37,191,3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額	714,318	-	-	714,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99,002	-	-	1,299,0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1,060,452	25,447	(68,579)	1,017,320	應收款項 - 淨額	(3)、(4)
	-	-	68,579	68,579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97,333,371	-	-	97,333,37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6,671,543	-	-	6,67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713,084	-	-	713,0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178,446	-	-	178,4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2,615	-	(80,068)	62,54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
固定資產 - 淨額	5,858,182	-	24,488	5,882,67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1)、(12)
	-	-	2,048,406	2,048,406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6)
無形資產 - 淨額	1,511,801	-	-	1,511,801	無形資產 - 淨額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5,612	23,634	79,690	1,048,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其他資產	3,023,143	(41,418)	(1,992,826)	988,899	其他資產 - 淨額	(2)、(6)、(10) (11)、(12)
資產總計	\$ 160,221,486	7,663	79,690	160,308,839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12,671	-	-	1,112,6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863	-	-	6,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款項	2,362,716	9,291	-	2,372,007	應付款項	(3)
存款及匯款	145,493,410	-	-	145,493,410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00	-	-	2,939,000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374	(120,374)	-	-		(2)
其他金融負債	18,810	-	-	18,810	其他金融負債	
	-	165,357	3,938	169,295	負債準備	(1)、(2)、(8)
	-	2,747	117,201	119,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其他負債	125,415	-	(41,449)	83,966	其他負債	(4)、(8)
負債總計	152,179,259	57,021	79,690	152,315,970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	9,557,900	-	-	9,557,9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5	-	-	5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633,062)	11,437	-	(1,621,625)	待彌補虧損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3,417	(113,417)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589	-	-	56,5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622)	52,622	-	-		(2)
權益總計	8,042,227	(49,358)	-	7,992,869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221,486	7,663	79,690	160,308,8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表達差異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利息收入	\$ 3,162,927	-	(7,043)	3,155,884	利息收入	(1)、(9)
減：利息費用	1,309,867	-	(49,852)	1,260,015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1,853,060	-	42,809	1,895,869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23,393	-	-	323,393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108,780	-	7,043	115,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9,261	-	-	39,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465	-	-	107,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54,356)	-	-	(54,356)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	(6,562)	-	-	(6,562)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1,683	16,274	-	137,95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5)
淨收益	2,492,724	16,274	49,852	2,558,850	淨收益	
呆帳費用	307,766	-	-	307,76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118,217	(8,467)	49,852	1,159,602	員工福利費用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0,180	-	-	150,1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84,117	1,875	-	685,99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2,444	22,866	-	255,3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4,681	4,038	-	108,719	所得稅費用	(4)
總損益	\$ 127,763	18,828	-	146,591	總損益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付現數及利息付現數等。惟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3,142,787千元、利息支付數1,297,344千元、股利收現數98,005千元及所得稅支付數14,754千元等皆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項下。

除上述外，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 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等福利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及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等福利係屬退職後員工福利，應依精算結果調整入帳，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負債準備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2,163千元及24,968千元，以及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2,163千元及24,968千元，且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對員工福利影響數為增加2,805千元。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本公司將員工之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項目下，此項調整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員工福

利費用影響數為增加49,852千元，以及對利息費用影響數為減少49,852千元。

2. 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應計退休金負債影響數為減少96,899千元，對負債準備影響數為增加157,559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為減少125,327千元，對其他權益影響數為增加51,999千元，對其他資產影響數為減少12,668千元。

上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計退休金負債影響數為減少120,374千元，對負債準備影響數為增加140,389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為減少114,055千元，對其他權益影響數為增加52,622千元，對其他資產影響數為減少41,418千元，且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對員工福利費用影響數為減少11,272千元。

3. 營業租賃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本公司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及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淨損益。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款項影響數分別為增加8,282千元及25,447千元，對其他應付款項影響數分別為增加7,416千元及9,291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增加866千元及16,156千元，以及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影響數為增加17,165千元，對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影響數為增加1,875千元。

4. 所得稅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一號規定，本公司將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負債影響數分別為減少38,780千元及37,511千元，以及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38,780千元及37,511千元。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及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將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單獨列示，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當期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53,825千元及68,579千元，對應收款項影響數分別為減少53,825千元及68,579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均為增加79,690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均為增加79,690千元。

本公司因上述(1)、(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3)營業租賃相關調整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5,073千元及23,634千元，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增加148千元及2,747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4,925千元及20,887千元，以及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對所得稅費用影響數為增加4,038千元。

5.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定成本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土地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權益項目影響數均為減少114,308千元，對保留盈餘影響數均為增加114,308千元。前述土地重估增值依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處分而轉出並沖轉處分土地損失891千元，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影響數為減少891千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本公司將原包含於其他資產之出租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56,356仟元及2,048,406仟元，對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增加156,356仟元及2,048,406仟元。

7. 金融商品慣例交易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同類型金融資產應以相同基礎認列，本公司將債務證券交易之會計處理由交割日會計調整為交易日會計。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增加100,074仟元，對應付款項影響數為增加150,134仟元，對應收款項影響數為增加50,060仟元。

8. 負債準備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及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負債準備應單獨列示。故將原帳列其他負債準備項目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負債影響數皆為減少3,938仟元，對負債準備之影響數皆為增加3,938仟元。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將原帳列於利息收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重分類至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對利息收入影響數為減少7,043仟元，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之影響數為增加7,043仟元。

10.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依民國一〇二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將原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之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86,346仟元及80,068仟元，對其他金融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86,346仟元及80,068仟元。

11. 其他遞延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其他遞延費用係為行舍裝潢改良及其他設備，並依此將原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其他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48,732仟元及41,956仟元，對固定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48,732仟元及41,956仟元。

12.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經評估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軟體等訂金，並依此將原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固定資產影響數分別為減少23,190仟元及17,468仟元，對其他資產影響數分別為增加23,190仟元及17,468仟元。

六、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bove the other. To the right of each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The top seal is for the first auditor, and the bottom seal is for the second auditor.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3,338,015	2	3,581,081	2	3,776,52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	33,542,534	21	37,191,391	23	33,427,689	2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	557,936	-	714,318	-	1,109,697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六) 及九)	199,781	-	1,299,002	1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六 (七))	1,527,932	1	904,964	1	1,189,819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1,259	-	68,604	-	56,84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六 (八) 及七)	103,162,173	63	97,333,371	61	102,164,399	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四) 及八)	8,900,515	5	6,671,543	4	4,225,302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五) 及八)	707,940	-	713,084	-	718,18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九))	62,537	-	62,547	-	62,54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六 (十))	5,700,952	4	5,882,897	4	7,997,026	5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六 (十一))	1,837,972	1	2,130,803	1	238,98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二))	1,463,675	1	1,511,896	1	1,544,14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二))	879,997	1	1,048,936	1	1,155,056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三) 及八)	846,039	1	1,075,737	1	1,483,195	1
資產總計	\$ 162,829,257	100	160,190,174	100	159,149,405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四))	\$ 1,118,851	1	1,112,671	1	1,315,248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三))	11,997	-	6,863	-	22,647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五))	2,000,824	1	2,380,862	1	2,689,644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0,955	-	8,99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六))	146,574,270	90	145,304,922	91	142,515,449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十七))	2,939,000	2	2,939,000	2	4,339,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八))	13,928	-	18,810	-	28,043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六 (十九) 及 (廿一))	178,245	-	169,295	-	183,66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二))	35,037	-	119,948	-	118,618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六 (二十))	140,416	-	123,979	-	129,612	-
負債總計	153,012,568	94	152,197,305	95	151,350,915	9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附註附註六 (廿四))	9,557,900	6	9,557,900	6	9,557,900	6
保留盈餘：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六 (廿三) 及 (廿五))	264,262	-	(1,621,625)	(1)	(1,768,216)	(1)
	264,267	-	(1,621,620)	(1)	(1,768,211)	(1)
32500 其他權益 (附註六 (四))	(5,478)	-	56,589	-	8,801	-
權益總計	9,816,689	6	7,992,869	5	7,798,490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829,257	100	160,190,174	100	159,149,405	100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七) 及七)	\$ 3,139,337	78	3,132,713	119	-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七) 及七)	1,268,884	32	1,259,783	48	1
利息淨收益	1,870,453	46	1,872,930	71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八))	423,050	11	323,393	12	3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廿九))	(14,846)	-	115,823	4	(1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三十))	52,169	1	39,261	2	33
49600 兌換損益	172,269	4	(54,356)	(2)	417
450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	383	-	(24,020)	(1)	10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九)、(十)、(卅一) 及七)	1,528,215	38	367,702	14	316
淨收益	4,031,693	100	2,640,733	100	5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卅二))	84,606	2	307,766	12	(7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廿一) 及 (卅三))	1,100,901	27	1,196,884	45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四))	163,062	4	150,461	6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五))	703,194	18	701,233	27	-
營業費用合計	1,967,157	49	2,048,578	78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79,930	49	284,389	10	59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二))	94,043	2	137,798	5	32
本期淨利	1,885,887	47	146,591	5	1,18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67)	(2)	47,788	2	(230)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067)	(2)	47,788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3,820	45	194,379	7	838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 (廿六))	\$	1.97		0.1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57,900	5	(1,768,216)	(1,768,211)	8,801	7,798,490
本期淨利	-	-	146,591	146,591	-	14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788	47,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6,591	146,591	47,788	194,37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7,900	5	(1,621,625)	(1,621,620)	56,589	7,992,869
本期淨利	-	-	1,885,887	1,885,887	-	1,885,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67)	(62,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85,887	1,885,887	(62,067)	1,823,82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57,900	5	264,262	264,267	(5,478)	9,816,6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9,930	284,3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256	109,530
攤銷費用	52,126	53,399
呆帳費用	84,606	307,766
利息收入	(3,139,337)	(3,132,713)
股利收入	(37,398)	(40,405)
利息費用	1,268,884	1,259,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9,134)	(55,01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06,366)	(3,9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92,919)	(59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提列(迴轉利益)	(383)	24,0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28,657)	(1,478,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9,583)	(197,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382	395,379
應收款項	(544,877)	292,347
貼現及放款－淨額	(5,894,724)	4,523,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1,039)	(2,398,4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44	5,097
其他金融資產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80	(202,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4	(15,784)
應付款項	(379,832)	(271,453)
存款及匯款	1,269,348	2,789,4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922)	(14,365)
其他負債	3,849	(5,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11,930)	4,899,697
調整項目合計	(10,640,587)	3,421,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60,657)	3,705,956
收取之利息	3,141,964	3,125,221
收取之股利	37,398	40,405
支付之利息	(1,296,592)	(1,297,112)
支付之所得稅	(58,144)	(28,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36,031)	5,545,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6,236)	(347,07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8,941	474,076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332,969	166,6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32,822	61,979
其他資產	(18,310)	177,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0,186	533,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8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2,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882)	(9,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2)	(1,409,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0,727)	4,669,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19,327	33,149,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88,600	37,819,3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8,015	3,581,08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150,804	32,939,24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9,781	1,299,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88,600	37,819,327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資產總額		162,829,257	160,190,174	2,639,083	1.65
負債總額		153,012,568	152,197,305	815,263	0.54
股東權益總額		9,816,689	7,992,869	1,823,820	22.82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1,870,453	1,872,930	(2,477)	(0.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61,240	767,803	1,393,437	181.48
放款呆帳費用		84,606	307,766	(223,160)	(72.51)
營業費用		1,967,157	2,048,578	(81,421)	(3.97)
稅前損益		1,979,930	284,389	1,695,54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043)	(137,798)	43,755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後損益		1,885,887	146,591	1,739,296	-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本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高。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232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	244	(184)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1)	(註2)	-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註2：投資活動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二) 未來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38,015	991,679	(659,521)	3,670,17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 (1)營業活動：991,679仟元；
- (2)投資活動：(2,513,398)仟元；
- (3)籌資活動：1,853,877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以後
成都大樓(後埔分行)營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2.12	36,027	24,411	11,616	26,666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行成都大樓(後埔分行)於100年8月29日動工，目前已全部竣工，後埔分行於103年1月開業，對建立企業形象具有實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短期內並無進行處分意願，將持續持有且以股利發放為獲利來源。另近期本行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的獲利上，故無計畫新增轉投資或長期投資相關標的。

(二) 獲利原因

102年度由財金資訊(股)公司等三家轉投資事業獲配現金股利，及台北縣合作社聯合社清算後，依剩餘財產分配表，本行所獲分配之剩餘財產及股金。

(三) 改善計畫

- 1.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將持續加強債權回收，提高獲利。
- 2.本行轉投資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持續配合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創造保費收入。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無新增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2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短期目標將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畫與建置，中長期目標則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主，俾期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統籌暨整合單位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畫、執行與統合等工作。另為有效提高授信品質，明訂各級主管授信授權規範及徵信審查作業程序，授信業務最高核決單位為董事會，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另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副總經理以下各權責單位之主管人員，在董事會核定之授信授權額度範圍內，審理授信案件之准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呈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呈報業務會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呈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額外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9,233,69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2,523	1,64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26,834	43,66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1,697,740	3,755,648
零售債權	18,088,720	1,027,341
住宅用不動產	39,461,489	1,892,610
權益證券投資	562,571	135,817
其他資產	11,139,723	757,103
合計	163,013,293	7,613,823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02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管理與作業程序，係遵循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並恪遵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另為落實風險管理，於相關辦法內明訂投資種類、授權額度、部位限額等，以期有效監控風險部位，降低暴險程度。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研議事項。另每月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為加強業務風險控管，本行有關外幣有價證券投資交易之參與，尚須個案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核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由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定期編製相關風險管理性報表，列載總承作金額、交易類別、授權額度、交易對象之額度使用狀況等資訊，並依規呈報相關權責主管、總經理、適當之委員會及董事會。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非為資產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未來若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除加強遵守主管機關及本行內部所訂之業務規範外，將會加強風險規避或風險抵減等相關事項之擬定與執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憑證CDO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165,108	(33,253)	-	131,856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者，應揭露資訊：無。

(6)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7)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8)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2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p> <p>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研議「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導入，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營業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係由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劃；董事會稽核處則負責檢視各單位風險管理實際執行狀況，並監督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落實情形，如發現業務及管理單位疏忽時，除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即時辦理改善情形外並辦理追蹤覆查。</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呈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年度	2,280,869	
101年度	2,339,266	
102年度	2,390,548	
合計	7,010,683	350,53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2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協助業務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財務部為本行財務投資交易單位。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呈報風險暴險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險情形。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計提資本之風險別	102年度截至12月底止
利率風險	140,390
權益證券風險	4,936
外匯風險	21,257
商品風險	0
合計	166,583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9,949,268	40,611,065	8,857,352	12,060,486	18,175,813	80,244,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5,120,008	16,730,502	22,347,122	29,807,252	61,933,199	74,301,933
期距缺口	(45,170,740)	23,880,563	(13,489,770)	(17,746,766)	(43,757,386)	5,942,619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3年2月28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7,612	74,910	63,534	55,230	18,666	65,2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8,961	73,918	53,644	52,320	43,353	125,726
期距缺口	(71,349)	992	9,890	2,910	(24,687)	(60,454)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除每週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102年度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中央銀行於101.08.31公告，與大陸中國人民銀行之「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完成簽署並於60日內生效；另，中國人民銀行於101.12.11公告由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人民幣清算行。

本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時程，於102.02.06與國內各主要銀行，同步成為首批開辦本項業務之銀行，辦理業務種類十分完備，涵括各類外匯業務。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8.30修正發布「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13條，名稱並修正為「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本行已依據是項法規修訂「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要點」。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102.07.10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102.11.01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102.11.15修正)。

本行已配合於銷售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及配息型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102.11.08金管法字第10200704150號令發布施行)。

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並依該辦法辦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5.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102.11.18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3865號公告修正)。

本行已配合是項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業務規範，並確實遵行辦理。

6. 銀行公會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條文。
因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本行已配合修訂本行「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10.26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6292號函公佈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訂」。
本行配合修訂「財務營運授權管理辦法」，將可投資標的由「固定收益特別股」改為於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特別股，但在101.10.26函令公佈前，已投資於非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特別股，不在此限。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訂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自103.05.18日生效。
本行將配合修訂「消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並於103.05.18前完成。
9. 經濟部公佈修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於102.01.14發佈經商字第10102445843號函修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行依規定102.07.01起於新(續)簽署「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時配合修訂內容，同時使信託契約內容更趨完整。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信託契約範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於102.11.13發佈中託業字第1020000718號函頒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信託契約範本」並自103.01.01實施並適用新簽約案件，不適用實施日前已簽約案件。
本行依規定自103.01.01起於新簽訂「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信託契約時，遵照新範本規定辦理。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電子化服務。基此，本行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ATM等自動化系統，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本行臺幣帳務主機系統，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透過系統的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的架構。
- (2) 資訊安全：因應網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防範病毒、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駭客入侵進行修補強化，以建構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在網管方面，本行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企業VPN虛擬網路，以確保金融交易及自動化作業系統順暢運作。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制訂、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保觀念宣導與測驗等五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已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提供放款人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業務風險。

(四) 形象改變之影響及可能風險：無。

(五)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效益：擴大規模及市場知名度、提升本行市場排名；增加營運通路為64家，由小型銀行躋身中型銀行；提高經營效益，可望進入具規模經濟群組；強化台北市通路布局、複製台北市成功經驗、提高整體營運

效益。

2. 風險：進行購併之可能風險在於人力資源與企業文化之不融合現象，為有效降低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與本行產生不融合現象，攸關人力資源整合之策略，以留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優秀關鍵人才為重點，企業文化整合之方案，則以穩定人心、凝聚向心力為重點，期能共同營造員工快速融入本行企業文化及自我創造價值貢獻，發揮本行預期購併價值。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行實體通路拓展主要以併購互補性基層金融機構為主，除考量標的機構地區性、分行家數、客戶深耕能力及企業文化，亦全面評估其財務結構與風險，避免因拓展業務及通路據點規模而忽略潛在風險性，確實達到規模經濟效果。

(七) 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於集中時，將使營業利益來源集中於存、放款之利息收支或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致銀行所承擔之風險將相對提高，且易受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因此，為避免因業務集中而造成風險集中，增加銀行經營之波動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制定承作限額規範，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且均於規定限額內承做，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針對法人授信除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另對個別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狀況，分別訂定其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依據個別集團企業之「集團淨值」、「信用評等」及「產業前景」予以分級，並依照各級別分別訂定無擔保授信限額及總授信限額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投資部位訂有單一行業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投資於單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投資限額；對單一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限額；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外幣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投資單一發行機構之無擔保債票券投資限額)，其中，單一行業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

(八) 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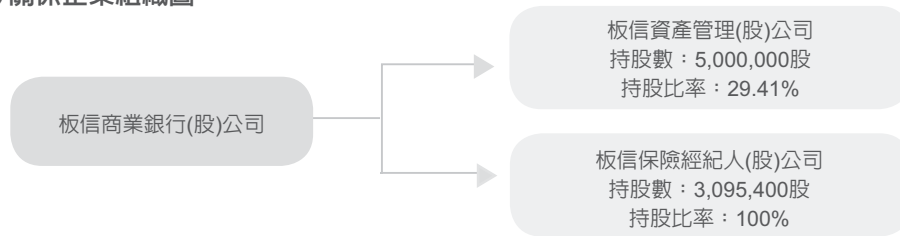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已於97.09.17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或各營業單位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劃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102.03.20將行員罷工事件納入本辦法，並依業務現況增列信託業務於顧客服務權宜措施，同時修改對外公告之呈報層級。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9樓	170,000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3.10.19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1樓	30,954	保險經紀人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5,000,000	29.41
	董事	邱明信(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方嘉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煌(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騰駿(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趙建崇	-	-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蕭萬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3,095,400	100.00
	董事	林同仁(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方嘉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尚澈(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喬昌武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70,000	675,391	504,187	171,204	207,662	155,670	149,777	8.81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0,954	218,760	9,303	209,457	229,149	45,043	143,213	46.27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板信商業銀行 102年度年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7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7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4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1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18號	(02)29629121	(02)89538113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12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8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382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339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32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89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1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155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719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118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35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53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58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91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60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17~21號	(02)29115428	(02)29124753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258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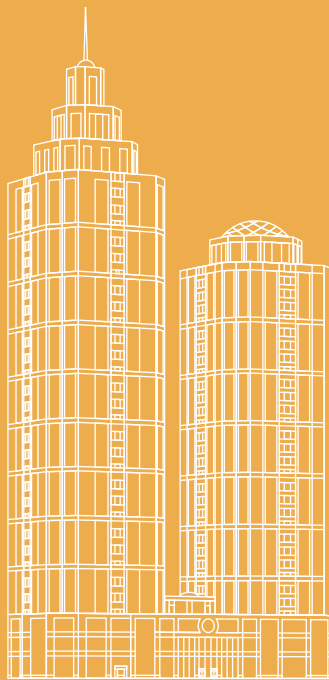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45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6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27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3-1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60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63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瑞光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33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360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102號	(03)3758999	(03)3660551
龍岡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78號	(03)4657799	(03)4655511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56號	(03)6581588	(03)6580189
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56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186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298號	(05)2279045	(05)2291649
軍輝分行	嘉義市吳鳳南路360號	(05)2300778	(05)2300780
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189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457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213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65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21號	(07)7513176	(07)7513380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178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485號	(07)3412621	(07)3416142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19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炳輝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